

T 235/1833

7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CM 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Renwick

DEC 7 1967

易見卷第五



乾下
兌上

程傳。夬。序卦。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益之極。必決而後止。理。无常。益。益而不已。已。乃決也。夬。所以次益也。爲卦。兌上乾下。以二體言之。澤。水之聚也。乃。上于至高之處。有潰決之象。以爻言之。五陽在下。長而將極。一陰在上。消而將盡。衆陽上進。決去一陰。所以爲夬也。夬者。剛決之義。衆陽進而決去一陰。君子道長。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

夬。決也。陽決陰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然其決之也。必正名其罪。而盡誠以呼號其衆。相與合力。然亦尚有危厲。不可安肆。又當先治其私。而不可專尚威武。則利有所往也。皆戒。

哈佛大學
哈佛燕京
圖書館
藏印

之之辭。

程傳小人方盛之時。君子之道未勝。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故含晦俟時。漸圖消之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當顯行之。于公朝。使人明知善惡。故云揚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誠意也。號者。命眾之辭。君子之道雖長盛。而不敢忘戒備。故至誠以命眾。使知尚有危道。雖以此之甚盛。決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備。則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懼之心。則无患也。聖人設戒之意深矣。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勝革之。故聖人誅亂。必先修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苦自邑。先自治也。以眾陽之盛。決于一陰。力固有餘。然不可極其剛。至于太過。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為寇也。戎兵者。強武之事。不利即戎。謂不宜尚壯武也。即從也。從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陽雖盛。未極乎上。陰雖微。猶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進而往也。不尚剛武。而其道益進。乃決之善也。語類問。夬卦。聖人于陰消陽長之時。亦如此戒懼。其警戒之意深矣。曰。不用如此說。自是无時不戒。謹恐懼。不。是到這時方戒懼。不成說。天下已平治。可以安意肆志。只纔有些放肆。便弄得靡所不至。揚于王庭。孚。號有厲。若合開口處。便雖

有劍從自家頭上落也。須著說。但使功罪各當。是非顯白。于吾何。夬以五陽之盛。而比一陰。猶欲決之。故其辭曰。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蓋雖危懼自修。不極其武。而揚庭。孚。號。利有攸往。初不顧後患而小卻也。夬卦中。號字皆當作戶。羔反。唯孚。號。古來作去聲。看來亦只當作平聲。游氏酢曰。揚于王庭。誦言于上也。孚。號。誕告于下也。告自邑。自近而及遠也。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

釋卦名義而贊其德。

程傳。夬為決義。五陽決上之一陰也。健而說。決而和。以二體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說。是健而能說。決而能和。決之至善也。兌說為和。蘭氏廷瑞曰。內健則能決。外說則能和。陸山李氏曰。健決乾。體。說和兌體。以和說濟健決。則決之道不傷太過。于是為得矣。臨川吳氏曰。夬雖以五陽決去一陰。然不可恃陽之盛而過于猛。卦德內健而外說。健說相濟。則其決陰也。无不及。亦无過。故和。和者。无過不及之中也。

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此釋卦辭。柔乘五剛。以卦體言。謂以一小人加于眾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剛長乃終。謂一變則為純乾也。

程傳。柔雖消矣。然居五剛之上。猶為乘陵之象。陰而乘陽。非理之甚。君子勢既足以去之。當顯揚其罪于王朝大庭。使眾知善惡也。盡誠信以命其眾。而知有危懼。則君子之道。乃无虞而光大也。當先自治。不宜專尚剛武。即戎則所尚。乃至窮極矣。共之時所尚。謂剛武也。陽剛雖盛。長猶未終。尚有一陰。更當決去。則君子之道。純一而无害之者矣。乃剛長之終也。語類彙云。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今人以為陽不能无陰。中國不能无夷狄。君子不能无小人。故小人不可盡去。今觀剛長乃終之言。則聖人豈不欲小人之盡去邪。但所以決之者自有道耳。問。夫卦辭言孚號。九二言惕號。上六言无號。取象之義如何。曰。卦有兌體。兌為口。故多言號也。又問。

以五陽決一陰。君子盛而小人衰之勢。而卦辭則曰。告自邑。不利即戎。初九壯于前趾。則往不勝。九二惕號。則有戎勿恤。壯于頄。則凶。牽羊則悔。亡。中行則无咎。豈去小人之道。須先自治。而嚴厲戒懼。不可安肆邪。曰。觀上六一爻。則小人勢窮。无號有凶之時。而君子去之之道。猶當如此嚴謹。自做手脚。蓋不可以其勢衰而安意自肆也。其為戒深矣。進齋徐氏曰。夫以盛進之五剛。決衰退之一柔。其勢若甚易。然而聖人不敢以易而忽之。故于夫之一卦。丁寧深切。其道貴審而不貴迫。所以周防戒備者。无所不至。又曰。君子自治甚嚴。治人甚寬。固不為疾惡之已甚。未嘗容惡而不去也。俾小人自知惡大罪積。不可久居其上。而甘心于退屈也。眾剛從而決之。則不勞餘力。一決而為乾矣。若虞朝之去四凶。周室之誅三監。藹藹賢才之盛。无復貞勝之憂。是得夫之義也。後世眾賢在位。得時得君。其始未嘗不欲去小人。以除君側之惡。大抵不知夫。夫之義。而勇于一決。機失事敗。禍亂相尋。卒貽眾君子之害。而家國從之者。何可勝數。可不戒哉。胡氏炳文曰。易于剛乘柔。不書柔乘剛。則書志變也。一柔乘五剛。則變甚矣。復利有攸往。剛長也。夫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小人有一人之未去。猶足為君子之憂。人欲有一分之未盡。猶足為天理之累。復之陽。必至于純陽為乾。

方為剛長乃終也。吳氏曰慎曰復利有攸往。譬如平地之一簣。故喜其進而曰剛長也。夫利有攸往。譬如九仞之尚虧一簣。故恐其止而曰剛長乃終也。歐陽氏或問據語類之意。兌為口。故取其象。然上交正兌之上。缺。若乾則非其比。而乃云孚號惕號者。與无號對照而言之也。君子與君子為類。盡誠以號之。致敬以號之。則志同道合。可去小人矣。君子眾而小人寡。无其類。則无可號。所以終被君子之夬也。作易者其有扶君子抑小人之深意乎。愚按小人以一柔居五剛之上。无所顧忌。則罪大惡極矣。故當明目張膽。揭其罪惡于王庭。无少隱忍也。五剛一柔。正邪之理。既相懸。眾寡之力。又不敵。然不可以自恃。必盡誠信。以命于眾。使各存一危厲之心。蓋小人外勢雖衰。而其心陰賊險狠。至此尤甚。倘肆然无所戒備。恐生意外之變。故必孚號有厲。乃无虞而光大也。夬者威武之事。即戎者威武之極。左傳云無闕而後動。又曰寬以濟猛。先自治而後治人。雖尚威武。而不專于所尚。若即戎。則夬之過猛。不畱餘地。所尚乃窮矣。君子小人。迭為消長。小人盡消。然後君子盡長。剛長而至五。雖盛而未終。往而夬之。則剛乃終。而成全盛之勢矣。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程傳澤水之聚也。而上于天至高之處。故為夬象。君子觀澤決于上。而注漑于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于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天。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在天上。乃安辭也。歐陽氏或問行道有得之謂德。居如居業之居。忌如書云。惟文王之敬忌。施其祿而及于下。欲其潰決之意也。言不可屯。其膏也。居其德而有畏忌。防其潰決之意也。言不可失其守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為咎。

前猶進也。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九陽爻而乾體。剛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居決時。壯于前進者也。前趾。謂進行。人之決于行也。行而宜。則其決為是。往而不宜。

則決之過也。故往而不勝。則為咎也。夫之時而往。往決也。故以勝負言。九居初而壯于進。躁于動者也。故有不勝之戒。陰雖將盡。而己之躁動。自宜有不勝之咎。不計彼也。語類壯于前趾。與大壯初爻同。此卦大率似大壯。只爭一畫。節齋蔡氏曰。壯者。決之勇也。潘氏曰。趾在下而先動者也。初九在四陽之下。首以剛進。壯于前趾也。陰居高位而初欲決之。猶布衣論權臣。往則不勝。其咎宜也。雲峯胡氏曰。夫五陽一陰。君子豈不足以勝小人。然居下而早用其壯。固自有不勝之理。不可不戒。愚按六居上而勢高。九居初而勢卑。剛而躁動。不盡呼號之誠。不存危厲之意。用壯以至於敗。其咎誰諉。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程傳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愚按楊氏云。勝在往先者勝。往在勝先者負。況不勝在往先者乎。故爻曰往不勝。象曰不勝而往。此說有意而未圓。未亮。周孔所云。雖有顛倒。然總言其理。勢不能勝耳。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九二當決之時。剛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无患也。

程傳夫者。陽決陰。君子決小人之時。不可忘戒備也。陽長將極之時。而二處中居柔。不為過剛。能知戒備。處夫之至善也。內懷兢惕。而外嚴誠號。雖莫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張子曰。警懼申號。能孚號而有厲也。以必勝之剛。決至危之柔。能自危厲。雖有戎何恤。語類王子獻卜。遇夫之九二。卜者告之曰。必夜有警恐。後有兵權。未幾果夜遇寇。旋得洪帥。歐陽氏或問夫何取義于戎也。蓋乾性堅剛。故為金。兌位在西。亦為金。金者兵戈之象。愚按九二剛而得中。與初九異矣。故能以小人尚在。憂惕于心。呼號其眾。而為之防護。彼小人者。恐君子之夫已。而反興莫夜之戎。以夫君子。然君子戒備有素。則小人雖有戎心。而无所肆其毒。故亦可以勿備。有備無患。此之謂也。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程傳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張子曰能得中道故剛而不暴臨川氏曰寇至而勿憂以九二得處中之道而不忘戒備故也吳氏曰得中則不恃剛而能惕能惕則有備故雖有戎而无憂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頄顴也九三當決之時以剛而過乎中是欲決小人而剛壯見于面目也如是則有凶道矣然在眾陽之中獨與上六為應若能果決其決不係私愛則雖合于上六如獨行遇雨至于若濡而為君子所愠然終必能決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溫嶠之于王敦其事類

此

程傳爻辭差錯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亦未安也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若濡有愠无咎夬夬尚剛健之時三居下體之上又處健體之極剛果于決者也頄顴骨也在上而未極于上者也三居下體之上雖在上而未為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壯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獨行遇雨三與上六為正應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已若以私應之故不與眾同而獨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兩者皆謂陰陽和也君子道長決去小人之時而已獨與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處斯時則能夬夬謂夬其夬果決其斷也雖其私與當遠絕之若見濡汚有愠惡之色如此則无過咎也三健體而處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義以為教耳爻文所以交錯者由有遇雨字又有濡字故誤以為連也語類問九三壯于頄曰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悻悻然見于面目至于遇雨而為所濡溼雖為眾陽所愠然志在決陰必能終去小人故亦可得无咎也蓋九三雖與上六為應而實以剛居剛有能決之象故壯于頄則有凶而和柔以去之乃无咎如王允之于董卓溫嶠之于王敦是也

九三壯于頄。看來舊文本義自順。不知程氏何故欲易之。有愠也。是自不能堪。正如顏杲卿使安祿山受其衣服。至道間與其徒曰。吾輩何為服此。歸而借兵伐之。正類此也。卦中與復卦六四有獨字。此卦諸爻皆欲去陰。獨此一爻與六為應。也是惡模樣。何氏楷曰。以其適值而非本心也。故稱遇。本非濡也。而迹類之。故稱若。或觀其迹而不察其心也。故稱有愠。歐陽氏或問三與上應。夙有私愛。此其過也。一旦有所感激而欲決去之。剛過乎中。洩露其機于面目之間。則健而不說。決而不和矣。小人得窺其意而深怨之。反噬之。所謂不密則害身者也。為三之計。莫若不壯于頄。而但割愛以決其決去之志。則雖有獨行遇雨若濡有愠之象。而終能決去小人。此其善補過也。

象曰君子夫夫終无咎也

程傳牽牯于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于當決。故終不至于有咎也。臨川吳氏曰。君子之夫夫也。始雖和于柔。而終能決去之。故无咎。與壯而有凶者異矣。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以陽居陰。不中不正。居則不安。行則不進。若不與眾陽競進而安。出其後。則可以亡其悔。然當決之時。志在上進。必不能也。占者聞其言而信。則轉凶而吉矣。牽羊者。當其前則不進。縱之使前而隨。其後。則可以行矣。

程傳臀无膚。居不安也。行次且。進不前也。次且。進難之狀。九四以陽居陰。剛決不足。欲止則眾陽並進于下。勢不得安。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不能強進。故其行次且也。牽羊。悔亡。羊者羣行之物。牽者挽拽之義。言若能自強而牽挽以從羣。行。則可以亡其悔。然既處柔。必不能也。雖使聞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以從義。唯剛明者能之。在他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夫而居柔。其害大矣。張子曰。牽羊者。非挽拽之謂也。讓之使先行。則有肯前之勢。故也。東谷

鄭氏曰羊之性很。居前而力挽之。則忿而不行。卻行而使之先。則行矣。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程傳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

九五。莫陸夬夬。中行无咎。

莫陸。今馬齒。莫。感陰氣之多者。九五當決之時。為決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如莫陸然。若決而決之。而又不為過暴。合于中行。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五雖剛陽中正居尊位。然切近于上六。上六說體。而卦獨一陰。陽之所比也。五為決陰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決其決。

如莫陸然。則于其中行之德。為无咎也。中行。中道也。莫陸。今所謂馬齒。莫是也。曝之難乾。感陰氣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莫陸。雖感于陰。而決斷之易。則于中行无過咎矣。不然。則失其中正也。感陰多之物。莫陸為易斷。故取為象。張子曰陽近于陰。不能无累。故必正其行。然後免咎。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程傳備矣。

程傳爻辭言夬夬。則于中行為无咎矣。象復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識。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于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于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離道矣。夫子于此。示人之意深矣。語類中行无咎。言人能剛決。自勝其私。合乎中行。則得无咎矣。无咎。但能補過而已。未是極至處。這是說那微茫間有些箇意思。斷未得。釋氏所謂流注想。荀子所謂偷則自行。便是這意思。照管不著。便走將那裏去。爻雖无此意。孔子作象。所以裨爻辭之不足。

如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之類甚多。中行无咎。易中卻不恁地看。言人占得此爻者。能中行則无咎。不然則有咎。中行无咎。中未光也。言事雖正。而意潛有所係吝。荀子所謂偷則自行。佛家所謂流注不斷。皆意不誠之本也。鄭氏剛中曰。五剛並進。同力爲夬。而夬夬之戒。獨見于三五者。蓋三與六應。五與六比。當決陰之時。二爻容有牽私愛昵近習之心。故雖以九五之尊。得中行之道。而象猶以爲未光也。歐陽氏或問。易之爲書。每尚乎中。然爻以事言。傳以心言。孔子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故必內外一致。中道乃光。五切近乎上。夬之之事。一時勉強得中。而心則尚有偏私。終難絕其莫陸之象。豈所謂唯仁人能愛人。能惡人者乎。

上六。无號。終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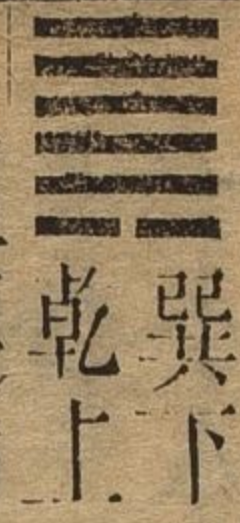
陰柔小人。居窮極之時。黨類已盡。无所號呼。終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則其敵當之。不然反是。

程傳。陽長將極。陰消將盡。獨一陰處窮極之地。是衆君子得時。決去危極之小人也。其勢必須消盡。故云无用號咷。畏懼終必有凶也。夔氏煥曰。夬以五陽決一陰。其壯甚矣。聖人慮其夬決之過。故于爻皆致戒。而以陽居陽者爲尤甚焉。陽之決陰。君子之去小人。亦貴乎中而已矣。建安邱氏曰。夬者。以五陽而決上之一陰也。故六爻以上陰爲主。而下五陽則皆以上取義。凡陽之夬陰。遠則不能相及。唯比與應當之。五比上者也。故曰莫陸夬夬。三應上者也。故曰君子夬夬。四介三五兩剛之間。故有臀无膚。行次且之象。至二去上遠。則无相及之理矣。故但惕號以爲莫夜。有戒之備而已。初又最遠者也。故有壯趾往不勝之戒。厚齋馮氏曰。易于剝見剝一陽之易。于夬見夬一陰之難。蓋君子明白洞達。難進易退。而小人綢繆固結。麾之不去也。歐陽氏或問。此爻正其所夬者也。衆君子集夬之力。戒備旣豫。志氣復決。正剛長乃終之時也。一小人當夬之極。孤立无援。求免不得。小人之凶。君子之吉也。若則天之時。掃除武氏之亂。而留一三思。釀成後患。此則五王之失計。而豈小人之可不至于凶邪。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程傳。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旣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以爲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

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為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命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于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愚按。象曰。終不可長。所以戒萬世之為小人者。



巽下乾上

程傳。姤序卦。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決判也。物之決判。則有遇合。本合則何遇。姤所以次夫也。為卦乾上巽下。以二體言之。風行天下。天之下者。萬物也。風之行。无不經觸。乃遇之象。又一陰始生于下。陰與陽遇也。故為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

姤遇也。決盡則為純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後一陰可見。而為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為遇。遇已非

正。又一陰而遇五陽。則女德不貞而壯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陽。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一陰始生。至是而長。漸以盛大。是女之將長壯也。陰長則陽消。女壯則男弱。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順從。以成家道。姤乃方進之陰。漸壯而敵陽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漸壯則失男女之正。家道敗矣。姤雖一陰甚微。然有漸壯之道。所以戒也。

語類。不是說陰漸長為女壯。乃是一陰遇五陽。姤卦上五爻皆陽。下面一陰生。五陽便立不住了。中溪張氏曰。陰陽往來。機不容息。未有剝而不復者。亦未有夫而不姤者。夫一陰方決于上。而一陰已生于下。陽不擬陰之來。而與之邂逅。故名曰姤。誠齋楊氏曰。陰陽之相為消長。如循環然。剝者陽之消。然剝極為復。不旋踵而一陽生。夫者陰之消。然夫極為姤。不旋踵而一陰生。當一陽之生也。聖人未敢為君子而喜。必曰。朋來无咎。言一陽未易勝五陰也。當一陰之生也。聖人已為君子而憂。遽曰。女壯。言一陰已有敵五陽之志也。既曰女壯。又曰勿用取女。申戒五陽以勿輕一陰之微。而親暱之也。郭氏雍曰。陽至四而後言壯。姤一陰方長。

即為壯者。亦見君子
小人之情不同也。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

釋卦名。

程傳：姤之義，遇也。卦之為姤，以柔
遇剛也。一陰方生，始與陽相遇也。

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釋卦辭。

程傳：一陰既生，漸長而盛。陰盛則陽衰矣。取女者欲長久而成家
也。此漸盛之陰，將消勝于陽，不可與之長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
勢苟漸盛，何可與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陸山李氏曰：以
一陰遇五陽，女下于男，有女不正之象。故曰勿用取女。咸所以取
女吉者，以男下女，得婚姻正禮故也。若蒙之六三，以陰求陽，其行
不順，故亦曰勿用取女。愚按：不期而會，已非男女相會之正。況

柔遇剛，則宜避去。今不避去，而公然樂與五剛遇，是欲以一女而
入眾男之羣，以己之柔邪而喪人之剛正者也。故曰女壯，言即此
一柔之生，已為壯矣。程傳以為將長壯非也。遇時尚暫，取之則與
長矣。與長則必害及于陽。君子長與小人處，能不為小人所害乎。
易蓋借男女以為
君子小人之防也。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以卦體言。

程傳：陰始生于下，與陽相遇。天地相遇也。陰陽不相交遇，則萬物
不生。天地相遇，則化育庶類，品物咸章。萬物章明也。語類：大率
姤是一箇女遇五陽，是箇不正當底。如人盡夫也之事。聖人去這
裏，又看見得那天地相遇底道理出來。歐陽氏或問：天地无心
而成化，是亦不期而遇也。天氣下降而遇乎地，則品物資始。地氣
上升而遇乎天，則品物資生。本乎天者有親，上之形。本乎地者有
親，下之狀。故曰咸章。愚按：天地相遇，又別申姤字之義。乾為天，
巽得坤之初爻，故言天地相遇。陰陽交遇而品物咸章。姤亦不可

也少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指九五

程傳以卦才言也。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剛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剛陽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于天下矣。語類。如是。不好底卦。然天地相遇。品物咸章。剛遇中正。天下大行。卻又甚好。蓋天地相遇。又是別取一義。剛遇中正。只取九五。或謂亦以九二言。非也。臨川吳氏曰。九五以陽剛居中。正之位。故曰剛遇中正。有德有位。居尊臨下。其陽剛之道。得行于天下。故曰天下大行。愚按。九五以剛居剛為正。在上之中為中。以剛德而遇中正。其道可大行于天下也。

姤之時義大矣哉

幾微之際。聖人所謹。

程傳贊姤之時與姤之義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姤之時與義皆甚大也。語類問姤之時義大矣哉。本義云。幾微之際。聖人所謹。與伊川之說不同。何也。曰。上面說天地相遇。至天下大行也。正是好時節。而不好之漸。已生于微矣。故當謹于此。雲峯胡氏曰。姤之時義大矣哉。非贊遇之大也。一陰之生。雖微。可慮者大也。人之為善。亦既誠矣。忽有一念之自欺。潛萌于中。眾君子在上。忽有一小人暗長于下。幾微之際。大可慮也。故聖人謹之。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程傳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于地上。徧觸萬物。則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于天下。周徧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勅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

易見 卷五 下經 姤 三 永望書樓

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中溪張氏曰。風者。天之號令。所以鼓舞萬物。命者。君之號令。所以鼓舞萬民。風自天而下。无物不遇。而君之命令。實似之。人君尊居九重。與下民本无相遇之理。唯王言一布。則萬民爭先快視。莫不鼓舞于其下。而君民之心始遇矣。節齋蔡氏曰。施乾象。命巽象。誥四方。取風行天下之象。歐陽氏或問。天下有風。其風即天所施之命。以與萬物相遇者也。萬物遇風。若遇天焉。唯后則天。其命如天所施之風。以與萬民相遇者也。萬民遇命。若遇后焉。巽重隨風。故曰申命。如重天風。故曰施命。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柅。所以止車。以金爲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故以二義戒小人。使不害于君子。則有吉而无凶。然其勢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深爲之備云。

程傳。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于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爲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真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于陽。是見凶也。羸豕。孚。蹢躅。聖人重爲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爲況。羸弱之豕。雖未能強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无害君子之心。防于微。則无能爲矣。遺書。豕方羸時。力未能動。然至誠在于蹢躅。得伸則伸矣。如李德裕處置閹宦。徒知帖息威伏。而忽于志不忘。逞照察少不至。則失其幾也。雲峯胡氏曰。非特爲君子小人言也。吾心天理。人欲之幾。固如是也。人欲之萌。蓋有甚于羸豕者。能自止之。而不使滋長。則善矣。豕。總一卦而言。則以一陰而遇五陽。故于女爲壯。爻指一畫而言。五陽之下。一陰甚微。故于豕爲羸。壯可畏也。羸不可忽也。建安邱氏曰。姤之所以爲姤者。在此一爻。繫之正所以防之也。愚按。初六正。姤之所以爲姤也。牽車以進。而自知柔不可以害剛。以金柅止之。則貞而吉矣。自古小人之害君子。其終未有不凶者。故曰往則見凶。聖人所以戒小人也。戒小人。正爲君子謀也。又言羸弱之

豕形雖微而其志不忘。可不深為之備乎。君子能備則不為小人所害。聖人所以為君子謀又如此。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

程傳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于金柅所以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乃貞吉也。歐陽氏或問牽者牽車以進。若未牽則車不在途。何須用金柅以止之。唯其牽故止之。則九三象傳所謂行未牽者可知矣。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魚陰物二與初遇為包有魚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猶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于眾。則其為害廣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姤遇也。二與初密比。相遇者也。在他卦則初正應于四。在姤則以遇為重。相遇之道主于專。一。二之剛中。遇固以誠。然初之陰

柔羣陽在上。而又有所應者。其志所求也。陰柔之質。鮮克貞固。二之于初。難得其誠心矣。所遇不得其誠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裹也。魚陰物之美者。陽之于陰。其所悅美。故取魚象。二于初。若能固畜之。如包苴之有魚。則于遇為无咎矣。賓外來者也。不利賓。包苴之魚。豈能及賓。請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當專。一。二則雜矣。雲峯胡氏曰。包容之于內。而制之使不得逸于外也。李氏錄曰。剝之貫魚。姤之包有魚。皆陽能制陰者也。故剝六五无不利。而此亦无咎。歐陽氏或問何氏云。不視小人為異類。而直以兼容之量包之。既不邇之使近。亦不激之使无所容。似乎賓主失位。須以朱子之說為主。使不利賓。句緊緊相接。九剛故能制小人。二柔故又有利。賓之戒。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程傳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于外。當如包苴之有魚。包苴之魚。義不及于賓客也。吳氏曰。慎曰。九二既包有魚。則當盡其防制之責。以義言之。不可使遇于賓也。若不制而使遇于賓。則失其義矣。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三過剛不中。下不遇于初。上无應于上。居則不安。行則不進。故

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則无陰邪之傷。故雖危厲而无大咎也。

程傳二與初既相遇。三說初而密比于二。非所安也。又為二所忌。惡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膚也。處既不安。則當去之。而居姤之時。志求乎遇。一陰在下。是所欲也。故處雖不安。而其行則又次且也。次且進難之狀。謂不能遽舍也。然三剛正而處巽。有不終迷之義。若知其不正而懷危懼。不敢妄動。則可以无大咎也。非義求遇。固已有咎矣。知危而止。則不至于大也。進齋徐氏曰。姤者。夬之反。姤之三。即夬之四也。故皆有臀无膚行次且之象。但夬一陰在上。故下之五陽皆趨而上。始一陰在下。故上之五陽皆反而下也。夫九三之志。亦在乎初。初比二。應四。與三无繫。三乃介乎其間。求與之遇。而承乘皆剛。進退不能。故曰臀无膚。其行次且。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程傳其始志在求遇于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于大咎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初六正應。已遇于二。而不及于己。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包者。所裹畜也。魚。所美也。四與初為正應。當相遇者也。而初已遇于二矣。失其所遇。猶包之无魚。亡其所有也。四當姤遇之時。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離。由己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從二。以比近也。豈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義當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為上而下離。必有凶變起者。將生之謂。民心既離。難將作矣。吳氏曰。慎曰九三以不遇陰而无大咎。上九以不遇陰而无咎。四則包无魚起凶。何也。蓋初六本其正應。當遇而不遇。故也。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民之去己猶已遠之

程傳下之離由己致之遠民者己遠之也為上者有以使之離也語類包无魚又去這裏見得箇君民底道理陽在上為君陰在下為民雲峯胡氏曰易象或以陰為小人或以陰為民以為小人遠之可也以為民不可遠也小象是別取一義愚按君不遇民是无民也君不保民是遠民非民遠也自古失君道者視民為可有可无之數豈知遠民即近禍乎聖人原凶所自起以示君民不相遇之戒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瓜陰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漬杞高大堅實之木也五以陽剛中正主卦于上而下防始生必潰之陰其象如此然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回造化矣有隕自天本无

而倏有之象也

程傳九五下亦无應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終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葉大處高體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實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側微之賢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賢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猶以杞葉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內蘊中正之德充實章美人君如是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雖屈己求賢若其德不正賢者不屑也故必含畜章美內積至誠則有隕自天矣猶云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誠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賢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于夢寐文王遇于漁釣皆由是道也語類有隕自天言能回造化則陽氣復自天而隕復生上來都換了這時節雲峯胡氏曰夫陰陽迭勝時運之常而造化未有不可回者姤其將轉而為復乎林氏希元曰含章不是全无所事是用意周密不動聲色而自有以消患于方萌也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程傳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己求賢。存志合于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楊氏啓新曰。陰陽迭勝。天運自然。而心心念念。不舍天命。以靜制之。此所以挽回造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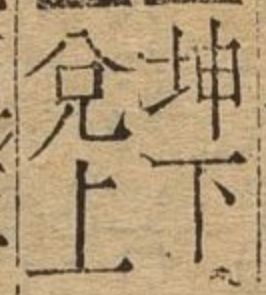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角。剛乎上者也。上九以剛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與九

三類

程傳至剛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剛居上。故以角為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從。和順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遇。固可吝也。己則如是。人之遠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己致之。故无所歸咎。徐氏幾曰。上九處姤之終。與初无遇。雖吝。然亦无咎。陰不必遇也。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程傳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



程傳萃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會遇則成羣。萃所以次姤也。為卦兌上坤下。澤上于地。水之聚也。故為萃。不言澤在地上。而云澤上于地。言上于地。則為方聚之義也。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為澤上于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廟。言王者可以至于宗廟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義曰。公假于太廟是也。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則

必見大人而後可以得亨。然又必利于正。所聚不正則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後有聚則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辭。

程傳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于有廟極也。羣生至眾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萃合人心。總攝眾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于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于有廟。則萃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于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羨文也。亨字自在下。與渙不同。渙則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義。彖辭甚明。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則亂。物聚則爭。事聚則紊。非大人治之。則萃所以致爭亂也。萃以不正。則人聚為苟合。財聚為悖入。安得亨乎。故利貞。萃者豐厚之時也。其用宜稱。故用大牲吉。事莫重于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當萃之時。而交物以厚。則是享豐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其富樂矣。若時之厚。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豐美。天下莫之與而悔吝生矣。蓋隨時之宜。順理而行。故彖云順天命也。夫不能有為者。力之不足也。當萃之時。故利有攸往。大凡興功立事。貴得可為之時。

萃而後用。是動而有裕。天理然也。遺書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不可不深思。蓋人之魂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无尸則不享。无主則不依。故易于渙萃。皆言王假有廟。即渙散之時事也。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己與尸各既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享之。後世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語類大率人之精神萃于己。祖考之精神萃于廟。王假有廟。是祖考精神聚于廟。又為人必能聚己之精神。然後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今人擇日祀神。多取神在日。亦取聚意也。問卦取聚之意。曰數句是占辭。未發明萃聚之意也。此是諸儒說易之大病。非聖人繫辭焉而明吉凶之意。歐陽氏或問萃己之精神以萃祖考之精神。祭如在也。又萃萬國之精神。相與駿奔于清廟。萃之至也。

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

以卦德卦體釋卦名義。

程傳萃之義聚也。順以說。以卦才言也。上說而下順。為上以說。道使民而順于人心。下說上之政令而順從于上。既上下順說。又陽

剛處中正之位。而下有應助。如此故能聚也。欲天下之萃。才非如是不能也。愚按彖傳推所以能萃之故。如使上而作威。下而逆命。君不中正。臣不應助。何以能萃。萃之道不一。而莫大于假廟。本義有兩意。聚祖考之精神于廟中。聚己之精神以承祖考。廟則已有所重。尤在自萃。不自萃。則假廟亦空文耳。思祖考之若生前。而萃吾精神以進獻之。致享即順之德也。當萃之時。以六二之中。見九五之中。則相聚以正。不為苟合。是以亨也。不萃則物力不足用。所為鮮克成。當萃之時。可用可成。是乃天道順天則吉而利矣。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釋卦辭

程傳王者萃人心之道。至于建立宗廟。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祭祀人心之所自盡也。故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

道。至于有廟。則其極也。萃之時。見大人則能亨。蓋聚以正道也。見大人則其聚以正道。得其正則亨矣。萃不以正。其能亨乎。用大牲承上有廟之文。以享祀而言。凡事莫不如是。豐聚之時。交于物者當厚。稱其宜也。物聚而力贍。乃可以有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也。故云順天命也。語類順天命。說道理彷彿如伊川說也。去得只是文勢不如此。他是說豐萃之時。若不用大牲。則便是那以天下儉其親相似。也有此理。這時節比不得那利用禴之事。中溪張氏曰。王者至于有廟。得以致其孝享之誠。此敬之所聚也。臨川吳氏曰。致者。至其極也。極盡孝享之道。乃能萃已散之精神也。來氏知德曰。盡志以致其孝。盡物以致其享。徐氏曰。九五大人之象。而二與五又皆得正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極言其理而贊之。

程傳觀萃之理。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萬物之生成。凡有者皆聚也。有无動靜終始之理。聚散而已。故觀其所以聚。

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王氏弼曰情同而後乃聚。百雲郭氏曰天地萬物之情所以聚者不過順說中正而已。

象曰澤上於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除者修而聚之之謂。

程傳澤上于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備于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眾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大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語類問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曰大凡物聚眾盛處必有爭故當豫為之備。又澤本當在地中今卻上出于地上則是水盛長有潰決奔突之憂故取象如此。如人少處必無爭纔人多少間便自有爭所以當豫為之防也。王氏弼曰聚而無防則眾生心。王氏申子曰澤上有地臨則聚澤者地岸也。澤上于地萃則聚澤者隄防也。以地岸而聚澤則無隄防之勞以隄防而聚澤則有潰決之憂故君子觀此象為治世之防除治其戎器以為不虞之戒。若以治安而忘戰守之備則是舊防為無用而壞之也其可乎。雲峯胡氏曰除戎器修兵器

而聚之戒不虞防民之聚者有時而散也。歐陽氏或問物聚必爭爭則亂亂則萃者渙矣。除戎器戒不虞既萃之眾見我防範之嚴密如此不敢復生爭亂之心乃為善于保萃。若待其將渙而欲征討之晚矣。即欲招撫之亦晚矣。愚按散者欲其聚聚者防其散澤萃于地則有潰決之憂君子于此知萃聚之時在其中者易擾擾則爭在其外者易忌忌則奪除戎器以戒不虞則人不生心可免爭奪之患而聚者常聚矣。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為笑勿恤往无咎。

初六上應九四而隔于二陰當萃之時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終志亂而妄聚也。若呼號正應則眾以為笑但勿恤而往從正應則无咎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初與四為正應本有孚以相從者也。然當萃時三陰聚處柔无守正之節若捨正應而從其類乃有孚而不終也。乃亂惑亂其

心也。乃萃與其同類聚也。初若守正不從。號呼以求正應。則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語一團也。謂眾以為笑也。若能勿恤而往從剛陽之正應。則无過咎。不然。則入小人之羣矣。節齋蔡氏曰。有孚。應四也。不終。柔也。三柔相比。亂萃者也。歐陽氏或問語類云。不知如何說。一握。或云眾陰團聚。亦未必然。按左傳城小而固。弗勝為笑。蓋笑其弗勝耳。此文義想亦如是。初與四應。理所宜然。亦情所必至。其先非不孚也。但為二三所隔。急于求萃。失信于四。而與二三相萃。已有咎矣。若欲无咎。其唯孚之有終乎。四雖遠而呼號以應之。非唯二三相笑。即眾且將笑焉。一握者。執其應四之意。而不解。如手之握物也。蓋笑其舍近求遠。固知變通耳。勿恤其笑而往與之萃。是轉有咎而无咎也。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程傳其心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于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李氏簡曰。非其志惑亂。必无舍應亂萃之理。愚按志亂者。以二陰亂其孚之志也。萃之志亂。而後萃之事亂。故人不可不立志。而立志則存乎剛正。然後可以上與四

萃而不亂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二應五而雜于二陰之間。必牽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順。虛中以上應。九五剛健中正。誠實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誠則雖薄物亦可以祭矣。

程傳初陰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終其孚。故因其才而為之戒。二雖陰柔而得中正。故雖戒而微辭。凡爻之辭。關得失二端者。為法為戒。亦各隨其才而設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牽也。人之交。相求則合。相待則離。二與五為正應。當萃者也。而相遠。又在羣陰之間。必相牽引。則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豈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補過也。二與五不相引。則過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誠之謂也。禴。祭之簡薄者也。菲薄而祭。不尚備物。直以誠意交于神。

明也。孚乃者謂有其孚則可不用文飾。專以至誠交于上也。以論言者謂薦其誠而已。上下相聚而尚飾焉。是未誠也。蓋其中實者不假飾于外。用禴之義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獨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誠而已。語類。孚乃利用禴。說如伊川固好。但若如此。卻是聖人說箇影子。卻恐不恁地。想只是說祭。升卦同。雲峯胡氏曰。二在三陰之中。而與五應。唯牽引上下而萃于五。則吉无咎矣。爻之象占已備。而于占之下。又發孚乃利用禴之義。以為卜祭之占者。蓋謂萃之時。用大牲吉。然能如六二之孚。則雖用禴亦利也。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程傳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二與五雖正應。然異處有間。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間。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觀其未至于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上无應與。欲求萃于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攸利。唯往從于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後往。復得陰極无位之爻。亦可小羞矣。戒占者當近捨不正之強援。而遠結正應之窮交。則无咎也。

程傳三陰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于人。而人莫與。求四則非其正。應又非其類。是以不正為四所棄也。與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是以不正為二所不與也。故欲萃如。則為人棄絕。而嗟如。不獲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與。无所利也。唯往而從上六。則得其萃。為无咎也。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然萃之時。以類相從。皆以柔居二體之上。又皆无與。居相應之地。上復處說順之極。故得其萃而无咎也。易道變動无常在。在人識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于四。與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人之動為如此。雖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愚

按此爻宜從本義。近字指九四。往者往與上六相萃。吳氏俞氏皆以往无咎句。指上求九四。與本義不合。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程傳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鄭氏汝諧曰。下二陰皆萃于陽矣。三獨无附。故咨嗟怨嘆而无攸利。雖然當萃之時。下欲萃于上。上亦欲下之萃于我。三能往歸于上。上體說能巽而受之。雖小吝而亦可以无咎也。

九四大吉无咎

上比九五。下比眾陰。得其萃矣。然以陽居陰不正。故戒占者必大

吉。然後得无咎也。

程傳四當萃之時。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體羣陰。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謂善矣。然四以陽居陰。非正也。雖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大為周遍之義。无所不周。然後為大。无所不正。則為大吉。大吉則无咎也。夫上下之聚。固有

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蓋亦有焉。如齊之陳恆。魯之季氏是也。然得為大吉乎。得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為无咎也。房氏喬曰。大吉謂匪躬盡瘁。始終无玷。可免專民之咎。有謂立大功可免咎者。非也。胡氏炳文曰。五曰萃有位。以見四之萃。非有位也。无尊位而得眾心。非大吉安能无咎。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程傳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為大吉乎。鄭氏汝諧曰。其位近。其德同。其為下之所歸亦同。自非所為至善。則其君病之。烏能无咎。戒之也。凡言位不當。其義不一。此所謂位不當者。為其以剛陽迫近其君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九五剛陽中正。當萃之時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修其

元永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眾而君臨之。當正其位。修其德。以陽剛居尊位。稱其位矣。為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過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則當自反以修其元永貞之德。則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貞者。君之德。民所歸也。故此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過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蓋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貞之道。未至也。在修德以來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誕敷文德。舜德非不至也。蓋有遠近昏明之異。故其歸有先後。既有未歸。則當修德也。所謂德。元永貞之道也。元首也。長也。為君德。首出庶物。君長羣生。有尊大之義焉。有主統之義焉。而又恆永貞固。則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謂悔。志之未光。心之未慊也。建安邱氏曰。比以一陽統五陰。一陽為之主也。一則專。專則眾陰順從。唯五之歸。故五有顯比之吉。萃以二陽統四陰。二陽為之主也。二則分。分則眾陰有萃四者。有萃五者。而五不得以專其萃。故五有匪孚。元永貞之戒。此萃天下之道。不如比天下之廣也。愚按匪孚。語類云。有位而无德。則雖萃而不能使人信。此說不如程傳

之圓細。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未光。謂匪孚。

程傳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于天下。有惑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處萃之終。陰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是。而後可以无咎也。

程傳六說之主。陰柔小人。說高位而處之。天下孰肯與也。求萃而人莫之與。其窮至于齎咨而涕洟也。齎咨。咨嗟也。人之絕之。由己自取。又將誰咎。為人惡絕。不知所為。則隕穫而至嗟涕。直小人之情狀也。黃氏淳耀曰。上乃孤孽之臣子也。萃極將散。而不得所

萃乃不得于君親者。齋咨涕洟四字。乃極言怨艾求萃之情。故終得萃而无咎。平菴項氏曰。齋咨兌口之嘆。涕洟兌澤之流。建安邱氏曰。上六居萃之終。兌之極。聚終而散。說極而悲。理之常也。苟能于聚終說極之時。而以憂戚處之。則无咎也。雲峯胡氏曰。夫萃極盛之時也。宜物情說順。以應坤兌之象。今也初則號。三則嗟。上則齋咨涕洟。何也。禍福倚伏。而盛滿難居。故大象有不虞之戒。而六爻皆言无咎者。必能補過而後无咎也。愚按萃六爻多做戒之辭。而上六處萃之終。不得已而求无咎之道。甚矣萃之難言也。上與三欲相萃。而皆為二陽所隔。順而不順。說而不說。然齋咨涕洟。則又甚于嗟如矣。

象曰齋咨涕洟未安上也

程傳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至于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為。六之涕洟。蓋不安于處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隕穫躁撓。甚至涕洟。為可羞也。未者非遠之辭。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于上也。陰而居上。孤處无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趙氏光大曰。言危懼而不敢自安于上。操心危。

慮患深安得晏然而已乎。



坤上 巽下

程傳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積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為升。所以次于萃也。為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長而益高。為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進而上也。卦自解來。柔上居四。內巽外順。九二剛中而五應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進也。

程傳升者進而上也。升進則有亨義。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見大人。不假憂恤。前進則吉也。南征前進也。語類升南征吉。巽坤二卦拱得箇南。如看命人虛拱底說話。晉山趙氏曰。巽東南。坤西南。從巽而升。必歷離南而後至于坤。故曰南征吉。

潘氏夢旂曰方升之初宜擇所從唯見大德之人則无憂向陽明之方則得吉也愚按用見與利見一般九二剛中在下之大人也六五柔中在上之大人也代氏云尊爻无此人故不云利見其說似拘

彖曰柔以時升

以卦變釋卦名

陸氏績曰柔本不能升故曰時柔謂巽巽之升非以其附陽以其遇坤也其升有時故謂之時升愚按解此句者本義程傳巽矣而孔氏云自下升高就六五居尊以釋各義龔氏同李氏云陰陽二氣迭為升降反萃而升是二陽降居下三陰反居上胡氏同諸說似不如陸氏之切畫卦自下而上升卦亦自下而上自當以初爻為主矣剛易升而柔難升升非其時不可也巽為木木旺于春自地而升得其時矣不巽則不善于升不順則將阻其升今下巽而上順則善于升而二三四兩陽不隔之四五上任其升而不阻之又以初六比附九二而六五之柔中與九二之剛中相應則九二為之先容而其升也易矣故大亨也

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程傳以二體言柔升謂坤上行也巽既體卑而就下坤乃順時而上升以時也謂時當升也柔既上而成升則下巽而上順以巽順之道升可謂時矣二以剛中之道應于五五以中順之德應于二能巽而順其升以時是以元亨也彖文誤作大亨解在大有卦胡氏曰易以陽為大巽順不足以大亨必剛中而應是以大亨愚按巽謂心入乎理順謂順理而行王氏云坤順也巽亦順也巽而順則无適而不用其順也似未清晰

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程傳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于位則由王公升于道則由聖賢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憂其不遂也遂其升則己之福慶而福慶及物也南征人之所向南征謂前進也前進則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吉也愚按大人指六五巽坤二卦居

于南方而六五為坤之最尊而得中者也。見大人自下而并以見之也。見則有慶而何恤焉。譬則木至夏而繁盛也。有慶則南征吉矣。志行者志在于升而已无不升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王肅本順作慎。今按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

程傳木生地中長而上升為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修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語類木之生也。无日不長一日不長則木死矣。人之學也。一日不可已一日而已則心死矣。樹木之生。日日滋長。若一日不長便將枯瘁。便是生理不接。學者之于學。不可一日少懈。大抵德須日日要進。若一日不進便退。近日學者纔相疎便都休了。勉齋黃氏曰。本義順當作慎。積小高大。方

有升義以其小而能高大則不可不慎。故慎義為長。雲峯胡氏曰。木之生也。一日不長則枯。德之進也。一息不慎則退。必念念謹審。事事謹審。其德積小高大當如木之升矣。沈氏德培曰。聖賢地位。豈必遠求。只目下一念一事不苟處。日日如是便做成矣。傳曰。棟梁者。拱把之積也。聖人者。小善之積也。歐陽氏或問。木之根蘊于地中。巽居坤下之象也。其始尚小。迨生機日日而積。枝幹日日而升。于香蔽日。遂以高大焉。君子則之以慎德。不以惡小而不去。不以善小而不為。下學人事而上達天理。亦如木之高大也。

初六允升大吉

初以柔順居下。巽之主也。當升之時。巽于二陽。占者如之。則信能升而大吉矣。

程傳初以柔居巽體之下。又巽之主。上承于九二之剛。巽之至者也。二以剛中之德上應于君。當升之任者也。允者信從也。初之柔巽。唯信從于二。信二而從之同升。乃大吉也。二以德言則剛中以力言則當任。初之陰柔。又无應援。不能自升。從于剛中之賢以進。

是由剛中之道也。吉孰大焉。何氏楷曰：初六巽主居下，猶木之根也。而得地氣以滋之，其升也允矣。所以為升者巽也。所以為巽者初也。大吉孰如之。歐陽氏或問：胡氏云：晉三眾允，下為二陰所信，升初允升，上為二陽所信，以陰信陰，不過悔亡，以陽信陰，故大吉。按本義云：信能升，猶孟子云：信能行，此五者耳。非疑信之信也。王氏云：信其升之必達，句亦混。

百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程傳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大吉。歐陽氏或問：呂氏謂志與三陰同升。徐氏謂與四合志。此皆迂遠。程傳謂與二同志，固為近之。然不如本義謂二陽合志也。上非上卦之上，但就巽體言之，則二三在初之上，二固剛中，三處巽體，亦無過剛之弊。以初之陰，巽于二三之陽，則與二三合志，而剛柔相濟，可接坤之三陰而同升矣。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義見萃卦。

程傳：二陽剛而在下，五陰柔而居上。夫以剛而事柔，以陽而從陰，雖有時而然，非順道也。以暗而臨明，以剛而事弱，若黽勉于事勢，非誠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誠，其可以久乎。其可以有為乎。五雖陰柔，然居尊位，二雖剛陽，事上者也。當內存至誠，不假文飾于外，誠積于中，則自不事外飾。故曰：利用禴，謂尚誠敬也。自古剛強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為矯飾者也。禴，祭之簡質者也。云：孚乃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專以其誠感通于上也。如是則得无咎，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當升之時，非誠意相交，其能免于咎乎。語類問：升萃二卦，多是言祭享。萃固取聚義，不知升何取義。曰：人積其誠意以事鬼神，有升而上通之義。雲峯胡氏曰：萃與升相反，孚乃利用禴，皆在下卦中爻言之。何哉。萃六二求萃于上，升九二求升乎上，其義同也。萃六二以柔而應九五之剛，升九二以剛而應六五之柔，其以至誠感應則一也。故爻辭同，而彖傳剛中而應之辭亦同。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程傳：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唯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有慶者，如是則有福慶及于物。

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有可喜也。如大畜童牛之牯元吉。象云有喜。蓋牯于童則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建安邱氏曰。九二雖不言升。而上下既已交孚。豈唯无咎。且有升進之喜也。

九三升虛邑

陽實陰虛。而坤有國邑之象。九三以陽剛當升時而進。臨于坤。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三以陽剛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順之。復有應援。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孰禦哉。

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程傳入无人之邑。其進无疑阻也。張子曰。上皆陰柔。往无所疑。蘇氏軾曰。九三以陽用陽。其升也果矣。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不言吉者。其為禍福未可知也。存乎其人而已。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義見隨卦

程傳四柔順之才。上順君之升。下順下之進。已則止其所焉。以陰居柔陰而在下。止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順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順天下之賢。而使之升進。已則柔順謙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業。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則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復有无咎之辭。何也。曰。四之才雖善。而其位當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時。不可復升。升則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然處大臣之位。不得无事于升。當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賢。已則止其分焉。分雖當止。而德則當升也。道則當亨也。盡斯道者。其唯文王乎。語類問王用亨于岐山。曰。只是亨字。古文无亨字。所謂亨亨烹。只是通用。亨于岐山。與亨于西山。只是說祭山川。想不到得如伊川說。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以順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程傳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而已。上順于上下順乎下。己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

六五貞吉升階

以陰居陽當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則可以得吉而升階矣。階升之易者。

程傳五以下有剛中之應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質本陰柔必守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貞固則信賢不篤任賢不終安能吉也。階所由而升也。任剛中之賢輔之而升猶登進自階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應然在下之賢皆用升之階也能用賢則彙升矣。語類六五貞吉升階謂有其位必當有其德若无其德則雖有升階之象而不足以升矣。愚按貞吉升階程傳言信用賢人語類

言當有其德語類似勝程傳人君不得專恃賢人无德則賢人難以相輔而其于賢人亦未必信之篤任之終矣安能如升階之易乎。故語類為正本澄源之論。若李氏云升而有序熊氏云以順而升如歷階然二說俱不如傳義言升之易者。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程傳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患无賢才之助耳。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以陰居升極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適而利但可反其不已于外之心施之于不息之正而已。

程傳六以陰居升之極昏冥于升知進而不知止者也。其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有時而用于貞正而當不息之事則為宜矣。君子于貞正之德終日乾乾自彊不息如上六不已之心用之于此則利也。以小人貪求无已之心移于進德則何善如之。石

氏介曰已在升極。是昧于升進之理。若能知時消息。但自消退。不更求進。乃利也。歐陽氏或問上六與乾之亢相似。知進而不知退。非冥乎。貞即知退之謂。不息之貞。言无一時不知退也。一說息者消之反。不求滋息。唯欲消退。所以為貞。此說亦通。與象傳合。
愚按不息之貞。本義從程。傳似不如石氏胡氏之義。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程傳昏冥于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加益也。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退而无進也。胡氏瑗曰上六既不達存亡之幾。以至于極。固當消虛自損。不為尊大。以至于富盛也。



程傳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上。以力進也。不已必困矣。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困者憊乏之義。為卦兌上而坎下。水居澤上。則澤中有水也。乃在澤下。枯涸无水之象。為困乏之義。又兌以陰在上。坎以陽居下。與上六在二陽之

上。而九二陷于二陰之中。皆陰柔揜于陽剛。所以為困也。君子為小人所揜蔽窮困之時也。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為兌柔所揜。九二為一陰所揜。四五為上六所揜。所以為困。坎險兌說。處險而說是身雖困而道則亨也。二五剛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處困能亨。則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當也。有言不信。又戒以當務晦默。不可尚口。益取困窮。

程傳如卦之才。則困而能亨。且得貞正。乃大人處困之道也。故能吉而无咎。大人處困。不唯其道自吉。樂天安命。乃不失其吉也。況隨時善處。復有裕乎。有言不信。當困而言。人誰信之。語類困卦難理會不可曉。易中有數卦如此。繫辭云。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

也者各指其所之。困是箇極不好底卦。所以卦辭也。做得如此難曉。如蹇剝否睽皆是不好卦。只有剝卦分明是剝。所以分曉。困卦是箇進退不得窮極底卦。所以難曉。其大意亦可見。靈山謝氏曰。困井相為表裏。困為塞。井為通。困則澤中无水。井則木上有水。困塞而井通明矣。

彖曰困剛揜也。

以卦體釋卦名。

程傳卦所以為困。以剛為柔所揜蔽也。陷于下而揜于上。所以困也。陷亦揜也。剛陽君子而為陰柔小人所揜蔽。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

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

程傳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下險而上說。為處險而能說。雖在困窮艱險之中。樂天安義。自得其說。樂也。時雖困也。處不失義。則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者。其唯君子乎。若時當困而反亨。身雖亨。乃其道之困也。君子大人通稱。困而能貞。大人所以吉也。蓋其以剛中之道也。五與二是也。非剛中。則遇困而失其正矣。當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窮也。以說處困。故有尚口之戒。雲峯胡氏曰。蹇能止。則知足以避窮。不陷。則義无所窮。困之為卦。上下三剛。皆揜于柔。窮而无所容。此所以為困也。然剛之困如此。剛之亨自如。處坎之險。不失兌之說。時雖困而道則亨。身雖困而心則亨也。曰貞。又曰大人者。困而能亨。是為貞正之大人。非不正之小人所能也。有言不信。又戒處坎之險。不可尚兌之口也。南軒張氏曰。唯大人能處困。凡人處之。大則失節。小則憂隕。以非剛中耳。西溪李氏曰。當遜言以避禍。歐陽氏或問。險非可說也。困非即亨也。險在境。不在心。困在身。不在道。孔顏之樂。心與道俱泰。非君子其孰能與于斯。愚按剛為柔揜。剛之所以困也。然能揜其身。而使之險。不能揜其心。而使之不說。險非可

說而處險之道則可說。所謂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人而不自得也。剛能自守。中則不偏。大人之貞。即大人之吉。豈必不困而後為吉乎。禍之生也。言語以為階。足以容明哲保身之道也。故又戒以有言不信。語類云。不失其所亨。這句自是說得好。蓋不曰困而亨。而曰不失其所亨。君子之所亨。唯其道而已矣。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程傳澤无水困乏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于險難。墮獲于窮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為善之志乎。語類問致命遂志。曰致命如論語見危授命。與士見危致命一般。是送這命與他自家。但遂志循義。都不管生死。不顧身命。猶言置死生于度外也。困厄有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重輕力量有小大。若能一日十二時。點檢自己念慮動作。須是合宜。仰不愧。俯不怍。如此而不幸。墮溝壑。喪身隕命。有不暇恤。只得成就一箇是處。如此則方寸之間。全是天理。雖遇大困厄。有致命遂志而已。亦不知有人之是非向背。唯其是而已。何氏楷曰。致猶委也。人不信其命。則死生禍福。營為百端。居貞之志。何以自遂。今一委之命。則不以命貳志者。夫且能以志立命。歐陽氏或問君子致命遂志。雖无濟于一身之困。而有濟于天下之道。蓋君子之志。仁義而已矣。此志既定。焉往而不可遂。威武不能屈。臨難不苟免。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而已矣。愚按語類以程子推致之說為非。玩程子所云。或亦即委致意。如有物而以手推去之也。

臀物之底也。困于株木。傷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陰柔處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六以陰柔處于至卑。又居坎險之下。在困不能自濟者也。必得在上剛明之人為援助。則可以濟其困矣。初與四為正應。九四

以陽而居陰為不正。失剛而不中。又方困于陰揜。是惡能濟人之困。猶株木之下。不能蔭覆于物。株木无枝葉之木也。四近君之位。在他卦不為无助。以居困而不能庇物。故為株木。臀所以居也。臀困于株木。謂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居安則非困也。入于幽谷。陰柔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既不能免于困。則益迷暗妄動。入于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于困。无自出之勢。故至于三歲不覿。終困者也。不覿。不遇其所亨也。語類問臀困于株木如何。曰。在困之下。至困者也。株木不可坐。臀在株木上。其不安可知。又問伊川將株木作初之正。應不能庇他如何。曰。恐說臀字不去。甲溪張氏曰。人之體。行則趾為下。坐則臀為下。初六困而不行。此坐困之象也。臨川吳氏曰。入于幽谷。不能自拔。以出于困也。雲峯胡氏曰。卦名困。以剛為柔所困也。爻論困義。非特剛困。柔之困亦甚矣。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程傳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于深困也。明則不至于陷矣。

九。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

困于酒食。厭飫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為所困矣。朱紱方來。上應之也。九二有剛中之德。以處困時。雖无凶害。而反困于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則非其時。故凶。而于義為无咎也。

程傳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剛中之才。而處困之時。君子安其所遇。雖窮厄險難。无所動其心。不恤其為困也。所困者。唯困于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澤天下之民。濟天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為困于酒食也。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于下。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後能施其所蘊。二以剛中之德。困于下。上有九五剛中之君。道同德合。必來相求。故云朱紱方來。方來。方且來也。朱紱。王者之服。蔽膝也。以行來為義。故以蔽膝言之。利用享祀。享祀。以至誠通神明也。在困之時。利用至誠。如享祀然。其德

既誠自能感通于上。自昔賢哲困于幽遠而德卒升聞。道卒為用者。唯自守至誠而已。征凶无咎。方困之時。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往而求之。則犯難得凶。乃自取也。將誰咎乎。不度時而征。乃不安其所。為困所動也。失剛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唯小畜與困。乃戾于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為陰所畜。困陽為陰所揜也。語類問困于酒食。本義作饜飮于所欲如何。曰。此是困于好底事。在困之時。有困于好事者。有困于不好事者。此爻是好爻。當困時。則為困于好事。如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花鳥好娛戲底物。這時卻發人不好底意思。是因好物而困也。酒食饜飮亦如此。問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曰。以之事君。則君應之。以之事神。則神應之。問困二五皆利用祭祀。是如何。曰。他得中正。又似取无應而心專一底意思。雲峯胡氏曰。困于酒食。醉飽之過。因饜飮而生苦惱。視初之困于株木。三之困于石。有間矣。所以初入幽谷。三不見妻。二則有朱紱方來之慶。特五亦為柔所揜。其來也緩。故曰方來耳。其占利于享祀。而不利于征行。困之時。誠一切至。可通神明。不必急于往也。婁東張氏曰。二朱紱方來。得君寵也。五困于赤紱。失臣翼也。石氏介曰。征凶。既在險中。何可以行。无咎。以其有剛中之德。可以无咎。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程傳雖困于所欲。未能施惠于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語類問象云中有慶也是如何。曰。他下面有許多好事在。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陰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則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宮謂三。而妻則六也。其義則繫辭備矣。

程傳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處險極而用剛。居陽用剛也。不善處困之甚者也。石堅重難勝之物。蒺藜刺不可據之物。三以剛險而上進。則二陽在上。力不能勝。堅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剛中之上。其不安猶藉刺。據于蒺藜也。進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宮其居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進退之不可。而欲安其居。則失其所安矣。進退與處皆不可。唯死而

己其凶可知繫辭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二陽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各辱其事惡也三在二上固為據之然苟能謙柔以下之則无害矣乃用剛險以乘之則不安而取困如據蒺藜也如是死期將至所安之主可得而見乎語類六三二陽之陰上六陰之陰故將六三言之則上六為妻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程傳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效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初六九四之正應九四處位不當不能濟物而初六方困于下又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勝正故其占雖為可吝而必有終也金車為九二象未詳疑坎有輪象也

程傳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當困之時上下相求理當然也四與初為正應然四以不中正處困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剛中之才足以拯困則宜為初所從矣金剛也車載物者也二以剛在下載己故謂之金車四欲從初而阻于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車也己之所應疑其少已而之他將從之則猶豫不敢遽前豈不可羞吝乎有終者事之所歸者正也初四正應終必相從也寒士之妻弱國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擇勢而從則惡之大者不容于世矣二與四皆以陽居陰而二以剛中之才所以能濟困也居陰者尚柔也得中者不失剛柔之宜也雲峯胡氏曰當困之時不可求以亟通故二曰方來五曰乃徐有說四曰來徐徐皆緩辭也然陰陽相應正也九二隔之非正也邪終不得以勝正故始雖可吝而必有終也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程傳四應于初而隔于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剝則者傷于上下。下既傷則赤紱无所用而反為困矣。九五當困之時。上為陰揜。下則乘剛。故有此象。然剛中而說體。故能遲久而有說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當獲福。

程傳截鼻曰剝。傷于上也。去足為剝。傷于下也。上下皆揜于陰。為其傷害。剝則之象也。五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下无與也。赤紱。臣下之服。取行來之義。故以紱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來也。天下皆來。則非困也。五雖在困。而有剛中之德。下有九二剛中之賢。道同德合。徐必相應而來。共濟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說也。利用祭祀。祭祀之事。必致其誠敬。而後受福。人君在困時。宜念天下之困。求天下之賢。若祭祀然。致其誠敬。則能致天下之賢。濟天下之困矣。五與二同德。而云上下无與何也。曰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相求而後合者也。如君臣朋友義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與。有與則非困。故徐合而後有說也。二云享祀。大意則宜用至誠。乃受福也。祭與祀享。泛言之。則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

元。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各以其所當用也。建安邱氏曰。困卦二五。蓋君臣同德。以拯困。象所謂貞大人吉者也。卦于二五互明其義。故二言朱紱。而五言赤紱。二言享祀。而五言祭祀也。進齋徐氏曰。二五同德。始雖未應。終則應也。讓溪游氏曰。困卦上三爻不能皆正。而有終有說。征吉者。以皆說體而善于處困也。

象曰剝則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程傳始為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于困也。不曰中正與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享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慶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

以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其占曰。若能有悔。則可以征而吉矣。

程傳物極則反。事極則變。困既極矣。理當變矣。葛藟纏束之物。艱
 危動之狀。六處困之極。為困所纏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
 藟與艱危也。動悔動輒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咎前之失也。曰自
 謂也。若能曰如是動皆得悔。當變前之所為。有悔也。能悔則往而
 得吉也。困極而征。則出于困矣。故吉。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上
 居一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剛而處險。困而用剛險。故凶。上
 以柔居說。唯為困極耳。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困與屯之上。皆以
 无應居卦終。屯則泣血漣如。困則有悔征吉。屯險極而困說體故
 也。以說順進。可以離乎困也。吳氏曰。慎曰。困非己致。而時勢適
 逢者。則當守其剛中之德。是謂困而不失其所亨也。其道主貞。若
 困由己之柔暗而致者。則當變其所為。以免于困也。其
 道主悔。學者深察乎此。則處困之道。異宜而各得矣。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程傳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
 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于困。是其行而吉也。陸氏希聲曰。行而
 獲吉。故曰變乃通也。愚按困極當反而反之之責。非上而何。然
 以陰柔而處之未當。則困極而動悔。亦固其所。不得諉于他人之

揜之也。若欲轉困為不困。須于未當而求當。故有悔則吉行。非曰
 動則吉。動必當。乃足以去之而吉也。上為兌說之主。故以說道望
 之。爻云動悔。是象有悔是占。象云動悔有悔。重有
 悔。蓋以理言。是知不可以孔子之說為周公之說矣。



程傳井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承上升而不已。必困
 為言。謂上升不已而困。則必反于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
 以次困也。為卦坎上巽下。坎水也。巽之象則木也。巽之義
 則入也。木器之象。木入于水下而上乎水。汲井之象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為井。
 改邑不改井。故无喪无得。而往者來者。皆井其井也。汔。幾也。繙。綆
 也。羸。敗也。汲井幾至。未盡綆而敗其瓶。則凶也。其占為事仍舊无

得喪而又當敬勉不可幾成而敗也

程傳井之為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之他井不可遷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汲之而不竭存之而不盈。无喪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來井井也。无喪无得其德也。常往來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汔幾也。繙縷也。井以濟用為功。幾至而未及用。亦與未下繙于井同也。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所以五穀不熟不如萑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為棄井。有濟物之用而未及物。猶无有也。羸敗其瓶而失之。其用喪矣。是以凶也。羸毀敗也。語類井是那撥不動底物事。所以改邑不改井。汔至作一句。亦未繙井羸其瓶是一句。邱氏富國曰改邑不改井。井之體也。无喪无得。井之德也。往來井井。井之用也。此三句言井。汔至亦未繙井。未及于用也。羸其瓶。失其用也。此二句言汲井之事。歐陽氏或問語類云。井象只取巽入之義。不取木義。竊謂兼取則更切實。程子有汲水桶之說。而語類不以為然。蓋恐與下瓶字不合。竊謂雖不相合亦不相妨。文王之意。或有曲折于其間。在人默會于不言之表。蓋人之汲水。有用桶者。有用瓶者。桶木器而難壞。瓶瓦器而易損。汲水不用桶而用瓶。已非善術。況又不敬慎。幾及泉而縷未盡。遽壞其器。挈瓶而來。徒手而往。井即无喪无得。而汲井者无得有喪矣。豈不凶乎。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以卦象釋卦名義

荀氏爽曰木入水出井之象也。歐陽氏或問巽木入坎水之下。引水而出于上。卦象即井象也。泉自地來。儲之以井。不溢不涸。永以養人。何窮之有。頤卦言養。近取諸身。井卦言養。遠取諸物。

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以卦體釋卦辭无喪无得往來井井兩句。意與不改井同。故不復出剛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敗其瓶。所以凶也。

程傳巽入于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養于物，不有窮已。取之而不竭，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遷，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爻，剛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與義合也。雖使幾至，既未為用，亦與未繙井同。井以濟用為功，水出乃為用，未出則何功也。瓶所以土水而致用也，羸敗其瓶，則不為用矣。是以凶也。郭氏雍曰：不言无喪，无得往來井井者，蓋皆係乎剛中之德。聖人舉一以明之耳。改，以其剛中也。剛中者，泉在中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程傳：木承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張子曰：養而不窮，莫若勞民而勸相也。語類：木上有水井，說者以為木是汲器，則前面卻有瓶，瓶自

是瓦器，此不可曉。想只是說水之津潤上行，至那木之杪，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問恐是桔槔之類，曰亦恐是如此。禾上露珠，便是下面水上去，大率裏面水氣上，則外面底也。上草木之生，津潤皆上行，直至樹末，便是木上有水之義。雖至小之物亦然，如菖蒲葉，每晨葉葉尾皆有水如珠顆，雖藏之密室亦然，非露水也。問如此，則井字之義與木上有水何預？曰木上有水，便如井中之水。水本在井底，卻能汲上來，給人之食，故取象如此。臨川吳氏曰：勞者，閔其勞而休息之也；勸勉之意，相助力也。勸相者，使之各勸勉以相助也。歐陽氏或問：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于木之杪，與井相似，是即天地生生之氣，所以養木也。君子法之以養民，勞之勤相之，亦如井之養而不窮矣。井象之義，較頤象尤廣。慎言節食學術要矣。勞民勸相，治術光矣。然木上有水，如程子木桶之說，亦无不可。蓋桶有底，井泉在桶底之上，是即木上有水而為井之義也。愚按：以君養民，如春補不足，秋助不給之類，使民相養，如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之類，皆取法于井之養而不窮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井以陽剛為泉。土出為功。初六以陰居下。故為此象。蓋井不泉而泥。則人所不食。而禽鳥亦莫之顧也。

程傳井與鼎皆物也。就物以為義。六以陰柔居下。上无應援。无土水之象。不能濟物。乃井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汚也。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養人也。无水則舍置不用矣。井水之上。人獲其用。禽鳥亦就而求焉。舊廢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復下。則禽鳥亦不復往矣。蓋无以濟物也。井本濟人之物。六以陰居下。无土水之象。故為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猶人當濟物之時。而才弱无援。不能及物。為時所舍也。蔡氏清曰井以陽剛為泉。而初則陰柔。故為井泥。為舊井。井以上出為功。而初則居下。故為不食。為无禽。進齋徐氏曰人品汚下。不能強于為善。无用于世。為人所棄。觀于此爻。可以知所當勉矣。愚按陰柔居下。不泉而泥。時之所舍。禽且莫顧。而況于人乎。然則占得此爻者。奈何。舍其舊而新。是圖可也。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言為時所棄。

程傳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所不食也。人不食。則水不上。无以及禽鳥。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上聲。與乾之時舍音不同。孔氏穎達曰下者。以其最在井下。故為井泥也。時舍者。人既不食。禽亦不向。是一時其棄舍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九二剛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應。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程傳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上无應。而比于初。不上而下之象也。井之道。上行者也。澗谷之水。則旁出而就下。二居井而就下。失井之道。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則養人而濟物。今乃下就汚泥。注于鮒而巳。鮒。或以為蝦。或以為蟻。井泥中微物耳。射。注也。如谷之下。

流注于鮒也。甕敝漏。如甕之破漏也。陽剛之才。本可以養人濟物。而上无應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濟用之功。如水之在甕。本可為用。乃破敝而漏之。不為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則有悔。過則為咎。无應援而不能成用。非悔咎乎。居二比初。豈非過乎。曰處中非過也。不能上。由无援。非以比初也。雲峯胡氏曰。井以土出為功。二无應而下昵于初。以井言。如井旁穴出之水。僅能射鮒。以汲井言。如甕甕不足以土水。而反漏于下。來氏知德曰。鮒。小魚。先儒以為蝦蟇。又以為蝸牛。皆非也。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程傳井以土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在下而上无應援。是以下比而射鮒。若上有與之者。則當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谷氏家杰曰。謂有泉而无與。與无泉而時棄者自不同也。

九三井渫不食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渫。不停汚也。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恻。可用汲矣。王明則汲井以及

物而施者受者並受其福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為時用。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三以陽剛居得其正。是有濟用之才者也。在井下之上。水之清潔可食者也。井以土為用。居下未得其用也。陽之性上。又志應上六。處剛而過中。汲汲于上。進乃有才用。而切于施為。未得其用。則如井之渫。治清潔而不見食。為心之恻也。三居井之時。剛而不中。故切于施為。異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者也。然明王用人。豈求備也。故王明則受福矣。三之才足以濟用。如井之清潔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王。則當用之而得其效。賢才見用。則已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下得被其澤。上下並受其福也。蔡氏清曰。為我心恻。我指旁人。所謂行恻也。非謂九三自恻也。可用汲。帶連王明並受其福。皆恻之之辭也。歐陽氏或問。可用汲三句。蓋恻其不汲而轉一語耳。若曰此本可汲之。以養萬物者。王若明于治道。亦必明于用人。書云元首明哉。此之謂也。汲引之後。上下皆食其德。豈但一人之福哉。惜乎其未為時用也。

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行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恻也。

程傳井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為憂。恻也。既以不得行為恻。則豈免有求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于行也。王氏申子曰。井渫而不為人所食。縱不自恻。行道之人亦為之惻然矣。縱不求人之我用。人亦為之求之。以並受其福矣。愚按九二无應。九三有應。无應則終不上行。有應則目前未為時用。而將來尚有可望。程傳以恻為自恻。不若本義與行字貼切。求字。王氏云。人亦為之求。之。與上行恻意合。

六四井甃无咎

以六居四。雖得其正。然陰柔不泉。則但能修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為井甃。而占則无咎。占者能自修治。則雖无及物之功。而亦

可以无咎矣。

程傳四雖陰柔而處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以廣施利物。亦可自守者也。故能修治則得无咎。甃。砌累也。謂修治也。四雖才弱。不能廣濟物之功。修治其事。不至于廢可也。若不能修治。廢其養人之功。則失井之道。其咎大矣。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但能處正承上。不廢其事。亦可以免咎也。建安邱氏曰。三在內卦。深井內以致其潔。四在外卦。甃井外以禦其污。蓋不渫則污者不潔。不甃則潔者易污。此內外交相養之道也。乘氏知德曰。六四陰柔得正。近九五之君。蓋修治其井。以瀦蓄九五之寒泉者也。愚按邱氏內外交養之說。用之以養心甚妙。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程傳甃者。修治于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亦能修治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自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蘇氏軾曰。陽為動。為實。陰為靜。為虛。泉者所以為井也。動也。實也。井者泉之所寄也。靜也。虛也。初六最下。故曰泥。上六最上。故曰收。

六四居其間而不失正。故曰甃。甃之于井。所以禦惡也。井待是而潔。故无咎。

九五井冽寒泉食

冽。潔也。陽剛中正。功及于物。故為此象。占者有其德。則契其象也。

程傳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其才其德。盡善盡美。井冽寒泉食也。冽。謂甘潔也。井泉以寒為美。甘潔之寒泉。可為人食也。于井道為至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為成功。未至于上。未及用也。故至上而後言元吉。易氏被曰三與五皆泉之潔者。三居甃下。未汲之泉也。故曰不食。五出乎甃。已汲之泉也。故曰食。歐陽氏或問一陽陷于二陰為坎。井不取此義。而以陽剛為泉。中一畫。坎之主也。坎內陽而外陰。故體冽而用寒。不但異于初四之陰。亦且異于二三之陽矣。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程傳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為至善之義。愚按天下唯中正之德可以養人。況居尊位而有養人之權者

乎。不中不正之君。但知人養己。安知己養人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盧收繙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井以上出為功。而坎口不揜。故上六雖非陽剛。而其象如此。然占者應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程傳井以上出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收。汲取也。幕。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无窮。井之施廣矣。大矣。有孚。有常而不變也。博施而有常。大善之吉也。夫體井之用。博施而有常。非大人孰能。他卦之終。為極為變。唯井與鼎終。乃為成功。是以吉也。雲峯胡氏曰。孚字例訓為信。本義曰。有孚。謂其出有源而不窮也。蓋有源井之體也。不窮井之用也。西溪李氏曰。初井泥。二井谷。皆廢井也。三井渫。則渫初之泥。四井甃。則甃二之谷。既渫且甃。井道全矣。故五井冽而泉寒。上井收而勿幕。功始及物。而井道大成矣。又曰。初與

一二在井之地。故初泥而二谷。三與四人位。必盡人事。故三
渫而四甃。五與上則得之天矣。是以三才之位取義也。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程傳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
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為成功。



兌上
離下

程傳革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之為物。存之則穢敗。
易之則清潔。不可不革者也。故井之後。受之以革也。為卦兌上離
下。澤中有火也。革。變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滅火。火涸水。相變革
者也。火之性上。水之性下。若相違行。則睽而已。乃火在下。水在上。
相就而相剋。相滅息者也。所以為革也。又二女同
居。而其歸各異。其志不同。為不相得也。故為革也。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

女。合為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為革也。變革之初。人

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

氣。故其占為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

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程傳革者。變其故也。變其故。則人未能遽信。故必已日。然後人心
信從。元亨利貞。悔亡。弊壞而後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
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于正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无變動之
悔。乃悔亡也。革而无甚益。猶可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
也。何氏楷曰。所以已日者。變革天下之事。不當輕遽。乃能孚信
于人。乃難辭也。歐陽氏或問已日只宜如程傳云終日。大概是
慎重之旨。李氏以為
已。可革之日似鑿矣。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以卦象釋卦名義大略與睽相似。然以相違而為睽。相息而為革也。息滅息也。又為生息之義。滅息而後生息也。

程傳澤火相滅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為革。息為止息。又為生息。物止而後有生。故為生義。革之相息。謂止息也。遺書息訓為生者。蓋息則生矣。一事息則一事生。中无閒斷。碩果不食。則便為復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語類問革之象。不曰澤在火上。而曰澤中有火。蓋水在火上。則水滅了。火不見得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之義。日中有火。則二物並在有相息之象否。曰亦是恁地。臨川王氏曰。澤火非如坎離有陰陽相逮之道。其相遇則相息而已。其相息也。唯勝者則革。其不勝者耳。隆山李氏曰。不同行。不過有相離之意。故止于睽。不相得。則不免有相克之事故。至于革。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以卦德釋卦辭。

程傳事之變革。人心豈能便信。必終日而後孚。在上者于改爲之際。當詳告申命。至于已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雖強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為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終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文明以說。以卦才言革之道也。離為文明。兌為說。文明則理无不盡。事无不察。說則人心和順。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順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貞正。如是變革得其至當。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則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唯革之至當。則新舊之悔皆亡也。安溪李氏曰。文明則見理精詳。說則舉事和緩。此所以能見信于人。大亨而得其正也。雲峯胡氏曰。豕未有言悔亡者。唯革言之。革易有悔也。必革而當。其悔乃亡。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極言而贊其大也。

程傳推革之道。極乎天地變易。時運終始也。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萬物于是生長成終。各得其宜。革而後四時成也。時運既終。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興。受命于天。故易世謂之革命。湯武之王。上順天命。下應人心。順乎天而應乎人也。天道變改。世故

遷易革之至大也。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中溪張氏曰夫時未當革。聖人不敢先。時而當革。聖人不敢後。上順天理。下應人心。革而當其可之謂時。故贊之曰革之時大矣哉。歐陽氏或問。虞夏商周。皆是天與人歸。但舜禹以聖繼聖。故揖讓之時。未可云革。桀紂以昏暗。湯武以文明。桀紂以暴戾。湯武以和說。順天應人。世宙煥然一新。故唯征誅之時。乃為革也。愚按天地若不革。則萬古一時耳。人事之作訛成易。萬物之生長收藏。何自而起。至于取殘張伐。則聖人革命之事。聖人所欲革。亦人心所欲革也。其德文明。自不昧乎天人之心。其德和說。自不拂乎天人之心。如是則順焉應焉。皆時措之宜。而與天地之變。无二理矣。故總贊之曰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四時之變。革之大者。

程傳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

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語類澤中有火。革。蓋言陰陽相勝。火盛則克水。水盛則克火。此是澤中有火之象。便有那四時改革底意思。君子觀這象。便去治歷明時。林艾軒說。因革卦得歷法。云歷須年年改革。不改革便差了天度。此說不然。天度之差。蓋緣不會推得那歷元定。卻不因不改而然。歷豈是那年年改革底物。治歷明時。非謂歷當改革。蓋四時變革中。便有箇治歷明時底道理。天度固必有差。須在吾術中始得。如度幾年當差一分。便就此添一分去。乃是。臨川吳氏曰。歷謂日月五緯之躔次。時謂春夏秋冬之代序。推日月而後可定四時。故治歷所以明時也。西溪李氏曰。晝夜者一日之革。晦望者一月之革。分至者一歲之革。歷元者萬古之革。歐陽氏或問。澤中有火。非專取水克火之義。水盛則滅火。火盛則滅水。是之謂革。火陽也。水陰也。君子觀陰陽之象。而知明時之道。在乎治歷。自冬至一陽生。至三陽則變革而為春。至六陽則變革而為夏。自夏至一陰生。至三陰則變革而為秋。至六陰則變革而為冬。其間則又月之有變革。日之有變革。歷以紀之。然後其時瞭然。書所云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也。非革之大者乎。

初九鞅用黃牛之革。

雖當革時。居初无應。未可有為。故為此象。鞅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為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為。聖人之于變革。其謹如此。

程傳變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而慎動。而後可以无悔。九以時則初也。動于事初。則无審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則下也。无時无援而動于下。則有僭妄之咎。而无體勢之重。以才則離體而陽也。離性上而剛體健。皆速于動也。其才如此。有為則凶咎至矣。蓋剛不中而體躁。所不足者。中與順也。當以中順自固。而无妄動。則可也。鞅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黃中色。牛順物。鞅用黃牛之革。謂以中順之道自固。不妄動也。不云吉凶何也。曰妄動則有凶咎。以中順自固。則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

象曰鞅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程傳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為。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六二已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六二柔順中正。而為文明之主。有應于上。于是可以革矣。然必已日。然後革之。則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猶未可遽變也。

程傳以六居二。柔順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然臣道不當為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已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時。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當進而上輔于君。以行其道。則吉而无咎也。不進則失。可為之時。為有咎也。以二體柔而處當位。體柔則其進緩。當位則其處固。變革者事之大。故有此戒。二得中而應剛。未至失于柔也。聖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義耳。使賢才不失。可為之時也。雲峯胡氏曰。有德有位。而有應。可革之時也。而必已日乃革之。寧詳緩。无急遽也。如是則往吉而无咎。

聖人謹重之意可見。愚按凡事欲速則不達。況其變革者乎。勢重難反。弊積難除。唯柔順中正者。能无欲速之意。故曰巳日乃革之也。方正學未知變革之難。而更張无漸。故不能佐建文以成其功。君子惜之。

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程傳巳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而不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也。俞氏琰曰行釋征字。嘉釋吉无咎。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過剛不中。居離之極。躁動于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貞厲之戒。然其時則當革。故至于革言三就。則亦有孚而可革也。

程傳九三以剛陽為下之上。又居離之上而不得中。躁動于革者也。在下而躁于變革。以是而行。則有凶也。然居下之上。事苟當革。

豈可不為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順從公論。則可行之不疑。革言猶當革之論。就成也。合也。審察當革之言。至于三而皆合。則可信也。言重慎之。至能如是。則必得至當。乃有孚也。已可信而眾所信也。如此則可以革矣。在革之時。居下之上。事之當革。若畏懼而不為。則失時為害。唯當慎重之至。不自任其剛明。審稽公論。至于三就而後革之。則无過矣。語類革言三就言三番結果成就。如第一番商量這箇是當革不當革。說成一番。又更如此。商量一番。至于三番。然後說成了。卻不是三人來說。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言已審。

程傳稽之衆論。至于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時行。非己之私意所欲為也。必得其宜矣。進齋徐氏曰凡事詳審。至再至三則止矣。又何往焉。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以陽居陰。故有悔。然卦已過中。水火之際。乃革之時。而剛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後革。乃可獲吉。明占者有其德而當其時。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程傳九四革之盛也。陽剛革之才也。離下體而進上體。革之時也。居外火之際。革之勢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係應。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剛柔相際。革之用也。四既居此。可謂當革之時也。事之可悔。而後革之。革之而當其悔。乃亡也。革之既當。唯在處之。以至誠。故有孚。則改命吉。改命。改爲也。謂革之也。既事當而弊革。行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其吉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唯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乃中正之人也。易之取義。无常也。隨時而已。語類問革。下三爻有謹重難改之意。上三爻則革而善。蓋事有新故。革者變故而爲新也。下三爻則故事也。未變之時。必當謹審于其先。上三爻則變而爲新事矣。故漸漸好。曰。然。又曰。乾卦到九四爻。謂乾道乃革也。是到這處方變了。虞氏翻曰。將革而謀。謂之言。革而行之。謂之命。雲峯胡氏曰。九

四有其時。有其德。亦既改命矣。必有孚。乃吉。甚矣天下事不可輕改也。其謹重之意。可見自三至五。皆言有孚。三議革而後孚。四有孚而後改。淺深之序也。五未占而有孚。積孚之素也。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程傳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爲本。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不信。猶不可行也。況不當乎。翼氏煥曰。信志。卽有孚之謂。革以有孚爲本。信足以孚乎人心。則可以改命而得吉矣。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毳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爲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

程傳九五以陽剛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當也。无不時也。所過變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變。龍虎。大人之象也。變者事物之變。曰虎何也。曰大人變之。乃大人之變也。以大人中正之道。變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決。知其至當。而信之也。語類伊川言所過變化。所過謂身所經歷處也。問大人虎變。是就事上變。君子豹變。是就身上變。曰豈止是事上也。從裏面做出來。這箇事卻不只是空慙子做得。文王其命維新也。是他自新後如此。堯克明俊德。然後黎民於變。大人虎變。正如孟子所謂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補只是這裏破補這一些。如世人些小功。只是補。如聖人只是渾淪都換過了。因說革卦曰。革是更革之謂。到這裏須盡翻轉更變一番。所謂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小補之者。謂扶衰救弊。逐些補葺。如錮露家事相似。若是更革。則須徹底重新鑄造一番。非止補苴罅漏而已。湯武順天應人。便是如此。或曰孟子說得恁地。想見做出來。應是新人耳目。曰孟子所說王政。其效之速如此。想見做出來好看。只是太粗些。又少些。如其禮樂。以俟君子底意思。或曰不知如何做。曰須是從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做起。看他

兩三番如此說。想不過只是如此做。雲峯胡氏曰。革。重事也。占當在未革之先。而孚又在未占之先。則其孚也久矣。必如成湯未革夏命。而室家已相慶于來蘇之先。乃應此占。不然。湯武之事。未易舉也。如此。則九五象占。雖若美之之辭。而中實含戒之之意。愚按未占有孚。程傳不如本義。蓋大人之德。不恆有。虎變之事。豈易為。雖得此爻。而在己難于自信。則其爻未可恃。且未占之時。在人。不信其如此。則其爻亦未可恃。毋寧止而不革耳。周公親見孟津之會。八百偕來。然後渡河而為牧誓。故鄭重其辭。曰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程傳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張子曰。虎變。文章大。故炳。豹變。文章小。故蔚。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

行也。故占者如之。

程傳革之終。革道之成也。君子謂善人。良善則已從革而變。其著見若豹之彬蔚也。小人昏愚難遷者。雖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龍虎犬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變化。然有下愚。雖聖人不能移者。以堯舜為君。以聖繼聖。百有餘年。天下被化。可謂深且久矣。而有苗有象。其來格烝又蓋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革道可以為成也。苟更從而深治之。則為已甚。已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終而又征則凶也。當貞固以自守。革至于極而不守以貞。則所革隨復變矣。天下之事。始則患乎難革。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居貞非為六戒乎。曰為革終言也。莫不在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无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摩而進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然天下自棄自暴者。非必皆昏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以其自絕于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

何也。曰心雖絕于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唯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姚氏舜牧曰當革之終。凡為君子者。改心易慮。與化俱新。如豹之變焉。小人雖不能革心。亦畏威遠罪。以革其面焉。革道至此。可謂成矣。若是而復有進。是為已甚而取凶。唯居貞而不復進。斯與天下相安于无事而吉耳。革道之不可過也如此。愚按君子非指上六。言當革道已成之時。天下之君子已豹變矣。小人亦革面矣。為上六者不可更有所往。而當居貞也。程傳云君子謂善人。此說卻是。又云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此說則混。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程傳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于外也。中人以上莫不變革。雖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王氏湘卿曰虎文疎而著。故曰炳。豹文密而理。故曰蔚。

巽下
離上

程傳鼎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之為用所以革物也變腥而為熟易堅而為柔水火不可同處也能使相合為用而不相害是能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則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者有二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受物在中之象對峙于上者耳也橫互乎上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然之象火之用唯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烹象而為鼎以木巽火烹飪之象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于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眾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示之卦器之先後不害于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為也曰固人為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井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

鼎元吉亨

鼎烹飪之器為卦下陰為足二三四陽為腹五陰為耳上陽為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其卦為鼎下巽巽也上離為目而五為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卦自巽來陰進居五而下應九二之陽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程傳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當云元亨文羨吉字卦才可以致元亨未便有元吉也彖復止云元亨其羨明矣易氏或曰易之取諸物以名卦者井與鼎而已皆以養人為義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以卦體二象釋卦名義因極其大而言之享帝貴誠用犢而已養賢則饗飧牢禮當極其盛故曰大亨

程傳卦之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為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後有器。卦復用器而為義也。鼎大器也。重寶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嚴。鼎之名正也。古人訓方。方實正也。以形言。則耳對植于上。足分峙于下。周圓內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為鼎。以其象也。以木巽火。以二體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以木從火。所以亨飪也。鼎之為器。生人所賴。至切者也。極其用之大。則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聖人古之聖王。大言其廣。節齋蔡氏曰。烹飪不過祭祀賓客二事。而祭之大者。无出于上帝。賓客之重者。无過于聖賢。歐陽氏或問。帝之在上。不冒羣生。而聖人為之宗子。烹燴于鼎而享之。事帝如事親也。至于聖賢。才德非常。可以輔世長民。非成湯所謂帝臣者乎。體帝心以為心。則資其啓沃。賴其贊勸。敬存于中。禮行于外。大亨以養之。非周公所謂顛俊尊上帝者乎。若以此養不聖不賢之人。鼎如有知。且羞為其所用矣。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以卦象卦變卦體釋卦辭

程傳上既言鼎之用矣。復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體巽為巽順于理。離明而中虛于上。為耳目聰明之象。凡離在上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進而上行也。以明居尊而得中道。應乎剛。能用剛陽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應剛。為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鄭氏孩如曰。巽入也。心思沈潛。能深入于幾微神妙。所謂思曰睿也。耳目聰明。則明目而達聰者也。單氏風曰。柔進而上行。則不為驕亢者也。得中而應剛。則能養聖賢者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程傳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于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

之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語類正位凝命。恐伊川說得未然。此言人君臨朝也。須端莊安重。一似那鼎相似。安在這裏不動。然後可以凝住。那天之命。雲峯胡氏曰。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歐陽氏或問書云。慎乃在位。又云。其惟王位在德元。泛言人君之居天位也。正位凝命。按語類則專指人君臨朝之位。正者。衣冠瞻視。无不至正。如鼎之安重者然。所謂恭己正南面也。但此雖為敬德之容。亦必由中而發。容正則位正。心正則容正。以此承天休命。无不凝固矣。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應九四則顛矣。然當卦初。鼎未有實。而舊有否惡之積焉。因其顛而出之。則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蓋因敗以為功。因賤以致貴也。

也。

程傳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應于四。趾而向上。顛之象也。鼎覆則趾顛。趾顛則覆其實矣。非順道也。然有當顛之時。謂傾出敗惡。以致潔取新。則可也。故顛趾利在于出否。否惡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應。乃上求于下。下從其上。也。上能用下之善。下能輔上之為。可以成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顛趾。有當顛之時。未為悖理也。得妾以其子无咎。六陰而卑。故為妾。得妾謂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則能輔助其主。使无過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于无咎也。六陰居下而卑。巽從陽。妾之象也。以六上應四為顛趾而發此義。初六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妾。言得其人則如是也。語類問鼎顛趾利出否无咎。據此爻。是凡事須用與他翻轉了。卻能致福。曰不然。只是偶然如此。此本是不好底爻。卻因禍致福。所謂不幸中之幸。蓋鼎顛趾本是不好。卻因顛仆而傾出鼎中惡穢之物。所以反得利而无咎。非是故意欲翻轉鼎趾而求利也。得妾以其子。得妾是无緊要。其重卻在以其子處。顛趾利出否。伊川說是得妾以其子无咎。彼謂子為王公在喪之稱者。恐不然。愚按妾賤而子貴。鼎中之所貴者。鼎中之實耳。不去其否惡之積。无以受

至美之實。故顛趾出否。為得妾以子之象。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程傳鼎覆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于四。上從于貴者也。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于以出其否惡。故雖顛而未悖。猶妾賤不當貴。以其子故得貴焉。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是也。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以剛居中。鼎有實之象也。我仇謂初。陰陽相求而非正。則相陷于惡而為仇矣。二能以剛中自守。則初雖近。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

象如此。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程傳二以剛實居中。鼎中有實之象。鼎之有實。上出則為用。二陽剛有濟用之才。與五相應。上從六五之君。則得正而其道可亨。然與初密比。陰從陽者也。九二居中而應中。不至失正。已雖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遠之。使不來。即我則吉也。仇對也。陰陽相對之物。謂初也。相從則非正而害義。是有疾也。二當以正自守。使之不能來。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則不正不能就之矣。所以吉也。雲峯胡氏曰鼎諸爻與井相似。井以陽剛為泉。鼎以陽剛為實。井初為泥。二視之為鮒。鼎初為否。二視之為疾。皆陰惡之象也。井二无應。故其功終不上行。鼎二有應。而能以剛中自守。故初雖近。不能就之而吉。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有實而不慎其所往。則為仇所即而陷于惡矣。

程傳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不慎所往。則亦陷于非義。一能不暱于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我仇

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己者。謂初也。初比己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所以終无過尤也。愚按鼎中有實。正享上帝。養聖賢之所賴。可不慎乎。我之而後彼就。不慎而之于初。弗之于五。則初能即我。共陷于惡。而終有尤矣。故戒占者使知此義而自守以正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以陽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實者也。然以過剛失中。越五應上。又居下之極。為變革之時。故為鼎耳方革。而不可舉移。雖承上卦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為人之食。然以陽居陽。為得其正。苟能自守。則陰陽將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則初雖不利。而終得吉也。

程傳鼎耳。六五也。為鼎之主。二以陽居巽之上。剛而能巽。其才足以濟務。然與五非應而不同。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于君者也。不得于君。則其道何由而行。革變革為異也。三與五異而不合也。其行塞不能亨也。不合于君。則不得其任。无以施其用。膏甘美之物。象祿位。雉指五也。有文明之德。故謂之雉。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祿位。是不得雉膏食之也。君子蘊其德。久而必彰。守其道。其終必亨。五有聰明之象。而三終上進之物。陰陽交暢。則雨方雨。且將雨也。言五與三方將和合。虧悔終吉。謂不足之悔。終當獲吉也。三懷才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陽剛之德。上聰明而下巽正。終必相得。故吉也。三雖不中。以巽體。故无過剛之失。若過剛。則豈能終吉。語類問鼎耳革是何如。曰他與五不相應。五是鼎耳。鼎无耳。則動移不得。革是換變之義。他在上下之間。與五不相當。是鼎耳變革了。不可舉移。雖有雉膏而不食。此是陽爻陰陽終必和。故有方雨之吉。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程傳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才。終必

和合故方
雨而吉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晁氏曰。形渥。諸本作刑剗。謂重刑也。今從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應初六之陰。則不勝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程傳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豈一人所能獨任。必當求天下之賢智。與之協力。得其人。則天下之治。可不勞而致也。用非其人。則敗國家之事。貽天下之患。四下應于初。初陰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勝任而敗事。猶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則傾覆公上之餗。餗。鼎實也。居大臣之位。當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于覆敗。乃不勝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謂赧汗也。其凶可知。繫辭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蔽于所私。德薄知小也。雲峯胡氏曰。初未有鼎實。故顛趾而出否。四已有鼎實。故折足而覆餗。其形渥。或以為赧汗。或以為濡濡。皆未足以見四之凶。如本義則大臣居上任重。而

信用陰柔之小人。必有重刑之凶。聞者懼矣。愚按程傳赧汗。與凶字不合。不如本義重刑之說。鼎中之餗。君之餗也。為君調鼎。宜正其足。乃勝其任。足之不正。至于顛而覆餗。將徒誘罪于足乎。蓋不能自免于重刑矣。故曰凶也。大臣用在下不正之人。以敗國事。何以異此。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言失信也

程傳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則不誤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與己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五于象為耳。而有中德。故云黃耳。金。堅剛之物。鉉。貫耳以舉鼎者。

也。五虛中以應九二之堅剛。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則利在貞固而已。或曰金鉉以上九而言。更詳之。

程傳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舉措在耳。為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黃耳。鉉加耳者也。二應于五。來從于耳者鉉也。二有剛中之德。陽體剛。中色黃。故為金鉉。五文明得中而應剛。二剛中巽體而不至于失正。而質本陰柔。故戒以貞固于中也。六五居中應中。鼎之上受鉉以舉鼎者耳也。六五之象也。在鼎之外。貫耳以舉鼎者鉉也。上九之象也。王氏申子曰黃中色。謂五之中也。金剛物。謂上之陽也。主一鼎者在乎耳耳。耳不虛中。則鼎有鉉而无所措耳。若無鉉。則鼎雖有實。而无所施。故鼎之六五。虛其中以納上九。陽剛之助。而後一鼎之實。得以利及天下。猶鼎黃耳得金鉉也。雙湖胡氏曰。程傳及諸家。多以六五下應九二為金鉉。本義從之。然猶舉或之說。謂金鉉以上九言。竊謂鉉所以舉鼎者也。必在耳上方可貫耳。九二在下。勢不可用。或說為優。歐陽氏或問本義。雖以九二為鉉。而又載或之說。蓋上爻為鉉。此不易之象也。金鉉玉

鉉不必兩物。恐是以玉飾金。則謂之金鉉可。謂之玉鉉亦可。在五言金者。六本柔。則取金以濟之。在上言玉者。九本剛。則取玉以濟之也。如或之說。以五之中。應二之中。故有黃耳之象。近于上九。故有得金鉉以舉鼎之象。中可該正。故占者利在貞固而已。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程傳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陸氏績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爲實。郭氏雍曰。六五陰虛。以黃中之德為實也。猶坤之六五美在其中之道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上于象為鉉。而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象。而其占為大吉。无不利。蓋有是德。則如其占也。

程傳并與鼎以上出為用。處終。鼎功之成也。在上。鉉之象。剛而溫者玉也。九雖剛陽。而居陰履柔。不極剛而能溫者也。居成功之道。

唯善處而已。剛柔適宜。動靜不過。則為大吉。无所不利矣。在上為鉉。雖居无位之地。實當用也。與他卦異矣。井亦然。熊氏良輔曰。井鼎皆以上爻為吉。蓋水以汲而出。井為用。食以烹而出。鼎為用。皆所以全養人之利者也。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程傳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鼎皆以上出為成功。而鼎不言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為功。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建安邱氏曰。鉉一也。而有金玉之別。何歟。蓋金一于剛。玉則剛而能溫也。蓋五以柔中而受上之剛。故曰金鉉。上九爻剛而位柔。剛柔有節。故曰玉鉉。而象亦以剛柔節釋之也。



程傳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鼎者器也。震為長男。故取主器之義。而繼鼎之後。長子傳國家繼位號者也。故為主器

之主。序卦取其一義之大者為相繼之義。震之為卦。一陽生于二陰之下。動而上者也。故為震。震動也。不曰動者。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長也。故為長男。其象則為雷。其義則為動。雷有震奮之象。動為驚懼之義。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震動也。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為雷。其屬為長子。震有亨道。震來當震之來時也。虩虩恐懼驚顧之貌。震驚百里。以雷言。匕。所以舉鼎實鬯。以秬黍酒和鬱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喪匕鬯。以長子言也。此卦之占。為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程傳陽生于下而上進。有亨之義。又震為動。為恐懼。為有主。震而奮發。動而進。懼而修。有主而保大。皆可以致亨。故震則有亨。當震

動之來。則恐懼不敢自寧。旋顧周慮。兢兢然也。兢兢。顧慮不安之貌。蠅虎謂之兢兢者。以其周環顧慮不自寧也。處震如是。則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啞啞。啞啞。言笑和適之貌。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言震動之大。而處之之道。動之大者莫若雷。雷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動。驚及百里之遠。人无不懼而自失。雷聲所及百里也。唯宗廟祭祀。執匕鬯者。則不至于喪失。人之致其誠敬。莫如祭祀。匕以載鼎。實升之于俎。鬯以灌地而降神。方其酌裸以求神。薦牲而祈享。盡其誠敬之心。則雖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懼而失守。故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誠敬而已。此處震之道也。卦才无取。故但言處震之道。語類震亨止。不喪匕鬯。作一項看。後面出可以主宗廟社稷。又做一項看。震便自是亨。震來兢兢。是恐懼顧慮。而後便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便不喪匕鬯。文王語已是解震亨了。孔子又自得。言人常似那震來時兢兢地。便能笑言啞啞。到得震驚百里時。也不喪匕鬯。這箇相連做一串說下來。震只是說臨大震懼而不失其常。主器之事。看來只是傳中方說。問伊川言臨大震懼。能安而不自失。唯誠敬而已。處震之道固當如此。若出于不測。驚動莫不害事否。曰若誠敬至。自是不驚。驚則自是有閒斷。雲

峯胡氏曰震來兢兢釋震字。笑言啞啞以下釋亨字。余氏本曰震驚百里下。只是足笑言啞啞一句意。謂人平時若能恐懼。則可以致福。雖卒然禍變之來。亦无可畏也。

象曰震亨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來兢兢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恐致福恐懼以致福也則法也

程傳震自有亨之義。非由卦才。震來而能恐懼。自修自慎。則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啞啞。言自若也。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有則。則則安而不懼矣。處震之道也。西溪李氏曰有則。謂君子所履。出處語默。皆有常則。不以恐懼而變也。

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程子以為邇也。下脫不喪七鬯四字。今從之。出謂繼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誤。

程傳雷之震及于百里。遠者驚。邇者懼。言其威遠大也。彖文脫不喪七鬯一句。卦辭云不喪七鬯。本謂誠敬之至。威懼不能使之自失。豕以長子宜如是。因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謂其誠敬能不喪七鬯。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為祭主也。長子如是而後可以守世祀承國家也。雲峯胡氏曰。彖本義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盡之矣。堯舜巍巍蕩蕩。自兢兢業業致之。人須與不可不知戒懼。出而主宗廟社稷者。其可懼尤甚焉。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程傳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洊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修。飭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修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胡氏炳文曰。恐懼作于心。修省見于事。修克治之功。省審察之力。歐

陽氏或問。君子非聞雷而始然。其心則無時不恐懼修省。如雷之震動也。現懼者畏天命。修省者盡人事。唯畏天命。故盡人事也。愚按。君子之恐懼修省。固無時不然而。遇非常之事。則尤兢兢焉。雷之聲震。君子之心亦震。非因聞雷而震。乃取法于雷之震耳。尋常論省察。在克治之先。蓋省察而知其過失。乃克治之也。此先言修而後言省者。有過失則克治之。其他則又時時省察其過失之有無。以為克治之地。此皆本于中心之恐懼也。言君子之心。震而又震。亦如洊雷震之象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成震之主。處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程傳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處震之初也。知震之來。當震之始。若能以為恐懼。而周旋顧慮。兢兢然不敢寧止。則終必保其安吉。故後笑言啞啞也。石氏介曰。初九有剛明之德。居震之始。是能先戒懼者。故蘇象所言。此爻當之。胡氏炳文曰。震之用在下。而重震之初。又最下者。所以為震之主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程傳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无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修省不敢違干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范氏仲淹曰君子之懼于心也。思慮必慎其始。則百志弗違于道。懼于身也。進退不履于危。則百行弗罹于禍。故初九震來而致福。慎于始也。臨川吳氏曰恐謂虩虩致福。謂致笑言啞啞之福。有則謂不以恐懼而失其常度也。

六二震來虩虩喪其資而往七日得

六二乘初九之剛。故當震之來而危厲也。億字未詳。又當喪其資。貝而升于九陵之上。然柔順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獲也。此

爻占貝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則未詳耳。

程傳六二居中得正。善處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剛。九震之主。震剛動而上奮。孰能禦之。厲猛也。危也。彼來既猛。則己處危矣。億度也。

貝所有之資也。躋升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來之厲。度不能當。而必喪其所有。則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岡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貴者。中正也。遇震懼之來。雖量勢巽避。當守其中正。无自失也。億之必喪也。故遠避以自守。過則復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即物也。以己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遠自守。處震之大方也。如二者當危懼而善處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終。時既易也。不失其守。雖一時不能禦其來。然時過事已。則復其常。故云七日得。語類震六二不甚可曉。大概是喪了貨貝。又被人趕上高處去。只當固守便好。六五是生于憂患而死于安樂。上六不全好。但能恐懼于未及身之時。可得无咎。然亦不免他人語言。楊氏啓新曰。人之所以常蹈禍者利耳。遠利而自處于高。豈唯无厲。所喪者可以不久而獲矣。鄭氏汝諧曰億。度也。度。寶貨之可喪而喪之。不憚九陵之險而升之。避害以自全。靜退以觀變。事定則必得其所。謂安利也。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程傳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已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臨川吳氏曰。柔乘初剛。迫近雷威。故危。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蘇蘇。緩散自失之狀。以陰居陽。當震時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懼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則可以无眚矣。

程傳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三以陰居陽。不正。處不正。于平時且不能安。況處震乎。故其震懼而蘇蘇然。若因震懼而能行。去不正而就正。則可以无過。眚。過也。二行則至四。正也。動以就正。為善。故二勿逐。則自得。三能行。則无眚。以不正而處震懼。有眚可知。楊氏啓新曰。震而不行。徒震耳。行者。改圖也。此恐懼所以修省也。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程傳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臨川吳氏曰。所居之位不當。故宜行而去之。

九四。震遂泥。

以剛處柔。不中不正。陷于一陰之間。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滯溺也。

程傳九四居震動之時。不中不正。處柔失剛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于重陰之間。不能自震奮者也。故云遂泥。泥滯溺也。以不正之陽。而上下重陰。安能免于泥乎。遂。无反之意。處震懼則莫能守也。欲震動則莫能奮也。震道亡矣。豈復能光亨也。姚氏舜牧曰。有震動之才者。要處得中正。不為人所陷溺。乃得顯其奮發之能。如九四者。大失其震道者也。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程傳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于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汲古曰。震行則光亨矣。如雷迸重陰而出。豈遂泥哉。初是已。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以六居五而處震時无時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則雖危无喪矣

程傳六五雖以陰居陽不當位為不正然以柔居剛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則不違于正矣所以中為貴也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中常重于正也蓋中則不違于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于中于六二六五可見五之動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下來則犯剛是往來皆危也當君位為動之主隨宜應變在中而已故當億度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所有之事謂中德苟不失中雖有危不至于凶也億度謂圖慮求不失中也五所以危由非剛陽而无助若以剛陽有助為動之主則能亨矣往來皆危時則甚難但期于不失中則可自守以柔主動固不能致亨濟也程氏敬承曰二能退而自守以不妄逐為中故喪者自得五能震而有為以不妄動為中故危者自平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程傳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為大也張子曰无喪有事猶云不失其所有也以其乘剛故危以其在中故无喪禍至與不至皆懼則无喪有事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以陰柔處震極故為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其身之時恐懼修省則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于婚媾之有言戒占者當如是也

程傳索索消索不存之狀謂其志氣如是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其驚懼之甚志氣殫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氣索索則視瞻徬徨以陰柔不中正之質而處震動之極故征則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謂未及身也鄰者近于身者也能震懼于未及

身之前。則不至于極矣。故得无咎。苟未至于極。尚有可改之道。震終當變。柔不固守。故有畏鄰戒而能變之義。聖人于震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為勸深矣。婚媾所親也。謂同動者。有言有怨咎之言也。六居震之上。始為衆動之首。今乃畏鄰戒而不敢進。與諸處震者異矣。故婚媾有言也。趙光大曰。陰處震極。故當震之來。志氣消沮。瞻視徬徨。驚懼之甚也。以是而行。其志先亂。凶也。所以然者。以不能圖之于早也。若震未及身。而方及鄰之時。恐懼修省。豫為之圖。則自无索索矍矍之咎矣。鄭氏汝諧曰。上以陰柔之資。而居一卦之上。中无所得。不能自安。故震索索而氣不充。視矍矍而神不固。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中謂中心

程傳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于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于索索矣。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于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翼氏煥曰。中未得者。處震之極。志氣消索。中无所主也。吳氏澄曰。畏鄰戒。謂

因鄰之戒而知畏也。誠齋楊氏曰。江亡而秦穆懼。吳亡而晉國弔。其知畏鄰戒者歟。

艮下
艮上

程傳艮序卦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動靜相因。動則有靜。靜則有動。物无常動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曰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堅實之意。非止義可盡也。乾坤之交。二索而成艮。一陽居二陰之上。陽動而上進之物。既至于上。則止矣。陰者靜也。上止而下靜。故為艮也。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曰。畜止者。制畜之義。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義。止其所也。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艮止也。一陽止于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于極而不進之意也。其占則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見其人。乃无咎也。蓋身動物也。唯背

為止。良其背則止于所當止也。止于所當止則不隨身而動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于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蓋良其背而不獲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見其人者行而止也。動靜各止其所而皆主夫靜焉。所以得无咎也。

程傳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動于欲也。欲牽于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良之道當良其背。所見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見也。止于所不見則无欲以亂其心而止乃安。不獲其身不見其身也。謂忘我也。无我則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見其人庭除之間至近也。在背則雖至近不見謂不交于物也。外物不接內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于止為无咎也。語類良其背背字是止字。彖中分明言良其止。止其所也。極解得好。伊川解作止于所不見。恐未安。語錄中有云。周茂叔謂看一部華嚴經。不如看一良卦。下面注云各止其所。他這裏卻看得止字好。背只是言止也。人之四體皆能動。唯背不動。取止之義。各止其所。則

廓然而大公。身是動物。不道動都是妄。然而動斯妄矣。不動自无妄。問伊川云。內欲不萌。外物不接。如是而止。乃得其止。似只說得靜中之止。否。曰。然。此段分作兩截。良其背不獲其身。為靜之止。行其庭不見其人。為動之止。總說則良其背是止之時。當其所而止矣。所以止時自不獲其身。行時自不見其人。此三句乃良其背之效驗。良其背一句是腦。故彖中言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四句只略對。此段工夫全在良其背上。人多是以將行其庭對此句說。便不是了。行其庭是輕說過。緣良其背既盡得了。則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矣。良其背。渾只見得道理合當如此。入自家一分不得。著一些私意不得。不獲其身。不干自家事。這四句須是說良其背了。靜時不獲其身。動時不見其人。所以彖傳中說。是以不獲其身。至无咎也。不獲其身。不得其身也。猶言討自家身。已不得。又曰。欲出于身。人纔要一件物事。便須以身已去對副他。若无所欲。則只恁地平平過。便似无此身一般。不獲其身。如君止于仁。臣止于忠。但見得事之當止。不見得此身之為利為害。纔將此身預其間。則道理便壞了。古人所以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者。只為不見身。方能如此。問行其庭不見其人。曰。如在此坐。只見道理。不見許多人。是也。伊川下解云。聖人所以能使

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于其所而已。此意卻最解得分明。艮其背。恐只當如此說。萬物各有所止。若自家私意不得。艮其背不獲其身。只見道理不見自家。行其庭不見其人。只見道理不見他人也。明道云。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說得最好。便是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不見有物。不見有我。只見其所當止也。如為人君止於仁。不知下面道如何。只是我當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不知上面道如何。只是我當止於敬。只認我所當止也。以至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大事小事。莫不皆然。歐陽氏或問。艮為山。山雖氣之凝結。而有太極之理。以主宰之。故能厚重不遷。是山有止其所止之象也。東坡詩云。橫看成嶺側成峰。為嶺為峯。理固當然。非勉強而成。嶺成峯也。是山有止而不獲之象也。中庸云。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為生為居為興。理亦當然。非勉強而生之。居之興之也。是山有止而不見之象也。以在人者言之。止於至善。艮其背也。方其靜。廓然而大公。无自私之心。雖有身而若无身。及其動物來而順應。无用智之心。雖有人而若无。人。故曰不獲不見也。周子云。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語類引之。宜玩仁義中正四字。聖人定之。以此則靜固靜。動亦靜。心有主而人極立矣。定非禪家入定之謂。彼之入定者。只是定心之氣。未

嘗定心之理。故偏于靜而无以宰天下之羣動也。緣彼不知有仁義中正。為其所當止耳。愚按乾坤六子。如坎水震雷巽風離火兌澤。皆動物也。動則不止矣。唯艮以一陽止于二陰之上。陽性固善動。然至于二陰之上而止。如山高出于地。至于峯而止也。故曰艮止也。艮之德為止。重山為艮。則止而又止。靜之極也。在人亦宜如是。夫人之心。靜則為天命之性。動則為率性之道。動靜循環。原无止息。人之行止。各有定理。循乎理之有定。此書所謂安汝止。大學所謂止於至善也。一時有一時之理。時止則止。止乎理之當止。固靜也。時行則行。行乎理之當行。行若非靜而不越乎理之外。則動亦靜也。如是則篤實而輝光。无物欲之昏暗矣。

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此釋卦名。艮之義則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時。故時止而止。止也。時行而行。亦止也。艮體篤實。故又有光明之義。大畜于艮。亦以輝光言之。

程傳良為止。止之道唯其時。行止動靜不以時則妄也。不失其時。則順理而合義。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動靜合理義。不失其時也。乃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貴乎時。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良體篤實。有光明之義。遺書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時行對時止而言。亦止其所也。動靜不失其時。皆止其所也。語類時止則止。時行則行。行固非止。然行而不失其理。乃所以為止也。問止有兩義。得所止之止。是指義理之極。行止之止。則就人事所為而言。曰然。時止之止。止字小。得其所止之止。止字大。問良之象。何以為光明。曰定。則明。凡人曾次煩擾。則愈見昏昧。中有定止。則自然光明。莊子所謂泰宇定而天光發是也。歐陽氏或問曰。時止則止。止矣。何以又曰。時行則行。行必有事。事必有理。事无定而理有定。當其可之謂時。止于理之謂止。子思言素其位而行。亦此義也。

良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此釋卦辭。易背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體言。內

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也。不相與。則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良其止。當依卦辭作背。

程傳良其止。謂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則无可止之理。夫子曰。於止。知其所以止。謂當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則。父止於慈。子止於孝。君止於仁。臣止於敬。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唯止之各于其所而已。上下敵應。以卦才言也。上下二體。以敵相應。无相與之義。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乃以其敵。故不相與也。不相與。則相背。為良其背。止之義也。相背。故不獲其身。不見其人。是以能止。能止。則无咎也。遺書良其止。止其所也。八元有善。而舉之。四凶有惡。而誅之。各止其所也。釋氏多言定。聖人便言止。且如物之好。須道是好。物之惡。須道是惡。物自好惡。關我這裏甚事。若說道我。只是定。更无所為。然物之好。惡亦自在裏。故聖人只言止。所謂止。如人君止於仁。人臣止於敬。之類是也。易之良。言止之義。曰良其止。止其所也。言隨其所止。而止之。人多不能止。蓋人萬物皆備。遇事時。各因其心之所重者。更

互而出。纔見得這事重。便有這事出。若能物各付物。便自不出來也。艮卦只明使萬物各有其止。萬物各止其所。分无不定矣。聖人所以應萬變而不窮者。事各止當其所也。若鑿在此。而物之妍媸自見于彼也。聖人不與焉。艮背之用。固在止其所。然能止其所。乃知至物格以後事。語類艮其止。止其所也。上句止字。便是背字。故下文便繼之云。是以不獲其身。更不再言艮其背也。止是當止之處。下句止字。是解艮字。所字。是解背字。蓋云止于所當止也。所。即至善之地。如君之仁。臣之敬之類。不獲其身。是无與于己。不見其人。是亦不見人。无己。无人。但見是此道理。各止其所也。問如舜禹不與如何。曰。亦近之。繼曰。未似。若遺書中所謂百官萬務。金革百萬之衆。飲水曲肱。樂在其中。萬變皆在人。其實无一事。是此氣象。大概看易。須謹守彖象之言。聖人自解得精密。平易。後人看得不子細。好用己意解得不是。若是虛心去熟看。便自見。八純卦都不相與。只是艮卦是止。尤不相與。內不見己。是內卦外不見人。是外卦。兩卦各自去。上下敵應。不相與。猶言各不相管。只是各止其所。愚按人之一身。百體皆動。唯背不動。故艮其背。為止其所。內外之卦。陰陽敵應。而不相與。則各止其所也。不獲其身。乃母我之義。口之於味。耳之於聲。目之於色。鼻之於臭。四肢之

於安佚。只緣有此身。故私欲紛擾而不寧。今但知有理。不知有身。是即時止。則止也。庭非无人之地。行則宜有所見。然如老少朋友。在彼原具一可安可懷可信之理。若見有老少朋友。于我何與。唯不見有老少朋友。而但見有可安可懷可信之理。則庭如空庭。人如无人。是即時行則行也。此皆因艮其背而後能。然以理為主。止所當止。非若異端之槁木死灰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程傳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複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踰分非據乎。歐陽氏或問此于動時言其主靜之功。人安得无思。但心之動而不止者。恆莫如思。出位之位。猶背字。非但邪思為出。如視之時。思明而又思聰。色之時。思溫而又思恭之類。亦是出也。出則非艮之止矣。孔子以思止于位之中。示君子之合德于艮。重不出位。非重思也。如邱氏之說。則以所為之失其止。由于不思。世固有如此之弊。然非象傳本意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以陰柔居艮初。為艮趾之象。占者如之。則无咎。而又以其陰柔。故又戒其利永貞也。

程傳六在最下。趾之象。趾動之先也。艮其趾。止于動之初也。事止于初。未至失正。故无咎也。以柔處下。當趾之時也。行則失其正矣。故止乃无咎。陰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永貞固。則不失止之道也。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程傳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于初。故未至失正。事止于始。則易而未至于失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為限。則腓所隨也。而過剛不中。以

止乎上。二雖中正而體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

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

程傳六二居中得正。得止之道者也。上无應援。不獲其君矣。三居下之上。成止之主。主乎止者也。乃剛而失中。不得止之宜。剛止于上。非能降而下求。二雖有中正之德。不能從也。二之行止。係乎所主。非得自由。故為腓之象。股動則腓隨。動止在股。而不在腓也。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則必勉而隨之。不能拯而唯隨也。雖咎不在己。然豈其所欲哉。言不聽道不行也。故其心不快。不得行其志也。士之處高位。則有拯而无隨。在下位。則有當拯有當隨。有拯之不得而後隨。沈氏爾嘉曰。此隨字。與咸卦執其隨之隨同。愚按本義以二不能救三言。恐不如語類以二不能自救其失言。蓋六二是當止而不終于止。九三是不當止而固為止。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

程傳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從也。姚氏舜牧曰。語云。道心為主。人心聽命。此退聽之說也。

九三。良其限。列其夤。厲薰心。

限。身上下之際。即腰膂也。夤。脊也。止于腓。則不進而已。九三以過剛不中。當限之處。而良其限。則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厲薰心。不安之甚也。

程傳。限。分隔也。謂上下之際。三以剛居剛而不中。為成良之主。決止之極也。已在下體之上。而隔上下之限。皆為止義。故為良其限。是確乎止而不復能進退者也。在人身如列其夤。夤。脊也。上下之際也。列絕其夤。則上下不相從。屬。言止于下之堅也。止道貴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于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隅。而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焚燒其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爍其中也。王氏宗傳曰。九三下體之終也。以上下二體觀之。則交接之地也。故曰限。夫

人之身。雖有體節程度。然其脈絡血氣。周流會通。曾无上下之間。故能屈伸俯仰。无不如意。而心得以夷然居中。今也良其限。而有所止焉。則截然不相關屬。而所謂心者。其能獨寧乎。故曰厲薰心。胡氏炳文曰。震主在下。初九下之最下者也。九四雖亦震主。而溺于四陰之中。故不如初之吉。良主在上。上九上之最上者也。九三雖亦良主。然介乎四陰之中。故不如上之吉。蓋寂然不動者。心之體。如之何可以循物。感而遂通。通者。心之用。如之何可以絕物。

象曰。良其限。危薰心也。

程傳。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慮。常薰爍其中心也。

六四。良其身。无咎。

以陰居陰。時止而止。故為良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

程傳。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當止者也。以陰柔而不遇剛陽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身。則可无咎。所以能无咎者。以止于正也。

言止其身无咎。則見其不能止物。施于政則有咎矣。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胡氏瑗曰。人之體。統而言之。則謂之身。分而言之。則腰足而上。謂之身。六四在下體之上。身之象也。夫人患不能自止其身。今能止之。得其道。使四肢不妄動。故无咎也。吳氏曰。慎曰。視聽言動。身之用也。非禮勿視聽言動。良其身也。時止而止。故无咎。若良限則一于止。是猶絕視聽言動。而以寂滅為道者矣。愚按。陰主靜。六四以陰居陰。所止得正。故為良其身。不若三之過剛而良其限矣。

象曰良其身止諸躬也

程傳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于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六五良其輔言有序悔亡

六五當輔之處。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謂以陰居陽。

程傳五君位。良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陰柔之才。不足以當此義。故止以在上。取輔義言之。人之所當慎而止者。唯言行也。五

在上。故以輔言。輔言之所由出也。良于輔。則不妄出而有序也。言輕發而无序。則有悔。止之于輔。則悔亡也。有序。中節有次序也。輔與頰舌。皆言所由出。而輔在中。良其輔。謂止于中也。谷氏家杰曰。止在言前。非出口方思止也。然有序為止。止亦非緘默之謂也。愚按。言有序。止于所當言之序。而不敢躁妄也。不緘默。亦不躁妄。即是中道。輔如是。其心可知。

象曰良其輔以中正也

正字羨文。叶韻可見。

程傳五之所善者中也。良其輔。謂止于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于輔。使不失中。乃得正也。余氏本曰。言不妄發。發必當理。唯有中德者。能之。

上九敦艮吉

以陽剛居止之極。敦厚于止者也。

程傳九以剛實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終。止之至堅篤者也。敦篤實也。居止之極。故不過而為敦。人之止難于久終。故節或移于晚。守或失于終。事或廢于久。人之所同患也。上九能敦厚于終。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為吉。語類艮就人身取象。上一陽有頭之象。中二陰有口之象。所以艮其輔。于五言之。內卦以下亦有足之象。咸艮皆以人身為象。但艮卦又差一位。咸艮皆就人身上取義。而皆主靜。如艮其趾。能止其動。便无咎。艮其腓。腓亦是動物。故止之。不拯其隨。是不能拯止其隨。限而動也。所以其心不快。限即腰所在。艮其限。是截做兩段去。初六咸其拇。自是不合動。六二咸其腓。亦是欲隨股而動。動則凶。若不動則吉。艮是箇最好底卦。艮居外卦者八。而凡上九爻皆好。唯蒙卦半吉半凶。復卦靜中有動。艮卦又是動中要靜。復卦便是一箇大翻轉底艮卦。艮卦便是兩箇翻轉底復卦。復是五陰下一陽。艮是二陰上一陽。雲峯胡氏曰。敦臨敦復。皆取坤土象。艮山乃坤土而隆其上者也。其厚也彌固。故其象為敦。其占曰吉。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程傳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于止。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于終也。王氏申子曰。德愈厚而止愈安。是止之善終者也。其吉可知。

易見卷第五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